

# 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首钢基金**  
SHOUGANG FUND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二月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首钢基金债 01”）。

(二) 发行总额：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在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Shibor (1Y) 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且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7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9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0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2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3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02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03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123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34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4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43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5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46

##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首钢基金：**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 20 亿元的 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5 亿元的 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

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指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人/中国银行石景山支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市政府：**指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委：**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报表数据显示为 0.00，均为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9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基金债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首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公司运作发行企业债。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4 层 1408

联系人：许华杰、王明明、杨舒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中铁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10-52393988

邮政编码：100040

###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李燕、王新亮、赵真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刘楚妤、刘国平、盖业昆、琚宇飞、黄泽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9、010-85130580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袁征、刘志鹏、丁浵阳、金岳、韩沛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刘拓、伍晓婧、杨倩、兰云娇、庞涵、占海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100026

##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 四、审计机构：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人：张勇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10-65337475

传真：010-65338800

邮政编码：100020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人：李秀华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李敏、张双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人：姜志会、袁冰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七、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负责人：钱连东

营业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57 号

联系人：于音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中铁建设大厦二层中国银行

联系电话：010-57832077

邮政编码：10004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首钢基金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且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

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

**十五、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该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至次年的 2 月 27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该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至次年的 2 月 27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支付。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其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认购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账户或者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石景山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2019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2019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同意《2019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文件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

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名册上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权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息。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

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35 个工作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

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4 层 1408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2714257XD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63.48 亿元，负债总额 11.3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2%。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3 亿元，利润总额 7.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7 亿元。

### 二、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成立背景

首钢基金的成立是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市重要讲话精神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先行探索者，其搬迁调整和转型发展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

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以首钢集团为主体的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是疏解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推进产业转移对接协作、推动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的重要举措；同时，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也承担着首都功能核心区功能疏解、新兴产业孵化培育、服务业综合改革等重要功能。

鉴于首钢集团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非首都功能疏解中的重要地位，北京市政府选择与首钢集团合作，设立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sup>1</sup>，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引导放大作用，充分撬动社会资本，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让适合市场化运作、具有产业基础的项目更好的获得社会资本支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落实。

在北京市政府的支持下，2014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财政局在《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营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4]2440 号）（以下简称“2440 号文”）中对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的规模及来源、基金投向、基金结构、基金管理、银行托管、存续及退出、绩效评价等做出规定，对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提供可操作的制度保障。2440 号文指出，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200 亿元，其中北京市财政出资 100 亿元，以委托管理方式注入，首钢集团出资 100 亿元，以股东出资形式注入，自 2014 年起分五年到位；基金重点投向首都功能疏解和多地协同发展相关的产业、综合服务配套及首钢等老工业区改造相关领域，打造北京城市复兴新地标；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财政局、首钢集团等代表组成战略指

<sup>1</sup> 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京财企[2014]2440 号）即首钢京冀协同发展基金（首董发[2014]46 号决议），该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导委员会，作为基金运营的政策和战略指导决策机构，体现北京市政府的政策导向；首钢集团作为登记股东，根据战略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规模计划、董监高聘任和解聘、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作出决定或决议。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15 日，首钢集团董事会通过首董发[2014]46 号决议，同意设立首钢京冀协同发展基金，同意《首钢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方案》，同意启动基金设立程序，2014 年出资的 15 亿元于 11 月 30 日前到位，使基金具备接受财政入资的条件。

2014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 2440 号文，确定设立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200 亿元，其中北京市财政局出资 100 亿元，首钢集团出资 100 亿元，自 2014 年起分五年到位。根据 2440 号文，首钢集团作为登记股东，以出资形式注入母基金，并对母基金进行封闭运营管理，财政资金以母基金委托管理方式注入。

2014 年 12 月 12 日，首钢集团签署《公司章程》，发起设立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战略指导委员会指导，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为首钢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公司总规模不少于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首钢集团作为股东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北京市财政局以委托管理方式注入 10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局登记设立，取得《营业执照》(110000018361335)，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9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靳伟，注册资本 100 亿

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28 日，首钢集团首次向发行人完成注资 15 亿元，由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爱验字[2015]第 006 号）。

2015-2018 年，首钢集团陆续向发行人进行出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 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8 年 6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靳伟变更为张功焰。

2019 年 4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911 室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4 层 1408。

根据 2440 号文及公司章程，北京市财政局以委托管理方式注入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 100 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发行人将该笔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请做好首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设立和运行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8]2650 号）（以下简称“2650 号文”），北京市财政局下达预算人民币 50 亿元注资首钢基金，用于发起设立

首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到位 30 亿元。发行人将该笔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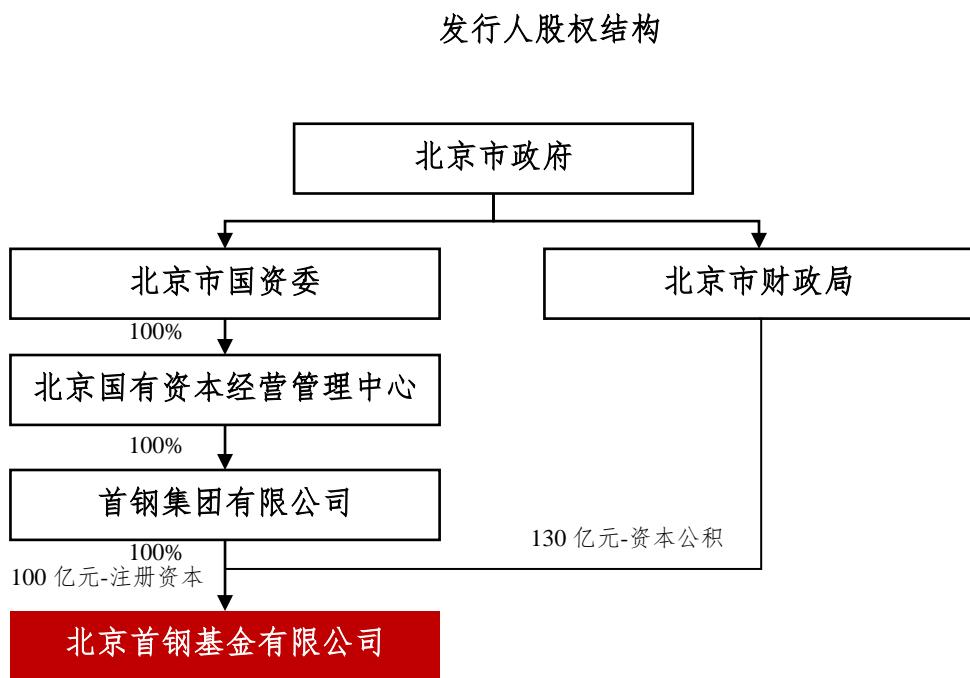
### （三）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钢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国有资本，由股东首钢集团以货币缴纳，北京市财政局以委托管理方式向首钢基金注入 13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目前，首钢集团持有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首钢集团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3607422
法定代表人	张功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75,502.49778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0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05 月 13 日至长期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首钢集团 100% 股权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国有独资出资人，是首钢集团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的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钢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16.57 亿元，总负债为 3,646.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9.8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7.42 亿元，净利润为 15.32 亿元。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首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首钢集团合并范围内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合计人民币 1,171.8 亿元、美元 9 亿元、欧元 4 亿元。其中，首钢集团已发行未到期企业债合计 50 亿元，私募公司债 140 亿元，可交换债券 60 亿元，中期票据 555 亿元，超短融 240 亿元，定向工具 45 亿元，美元无抵押债券 5 亿美元，欧元无抵押债券 4 亿欧元；首钢股份已发行未到期中期票据合计 70 亿元；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

企业债合计 11.8 亿元；Voyage Bonds Limited（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保美元债券 4 亿美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首钢集团合并范围内存续期债券情况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额度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利 率 (%)	发行期 限 (年)
首钢集团	08 首钢债 02	企业债	50	50	2008/10/22	2023/10/22	4.36	15
合计	-	-	<b>50</b>	<b>50</b>	-	-	-	-
首钢集团	19 首钢 05	私募债	30	30	2019-11-12	2023-11-14	4.1	2+2
首钢集团	19 首钢 04	私募债	30	30	2019-09-19	2024-09-23	4.15	3+2
首钢集团	19 首钢 03	私募债	30	30	2019-08-19	2024-08-21	4.05	3+2
首钢集团	19 首钢 02	私募债	30	30	2019-07-18	2024-07-22	4.19	3+2
首钢集团	19 首钢 01	私募债	20	20	2019-06-20	2025-06-24	4.57	3+3
合计	-	-	<b>140</b>	<b>140</b>	-	-	-	-
首钢集团	17 首钢 E2	可交换债	24	24	2017-09-05	2020-09-06	0.9	3
首钢集团	17 首钢 E1	可交换债	36	36	2017-04-27	2020-04-28	1	3
合计	-	-	<b>60</b>	<b>60</b>	-	-	-	-
首钢集团	19 首钢 MTN006	中期票据	30	30	2019-12-17	2022-12-19	4.23	3+N
首钢集团	19 首钢 MTN005	中期票据	30	30	2019-11-04	2022-11-06	4.5	3+N
首钢集团	19 首钢 MTN004	中期票据	20	20	2019-06-03	2024-06-05	4.43	5
首钢集团	19 首钢 MTN003	中期票据	20	20	2019-04-08	2024-04-10	4.6	5
首钢集团	19 首钢 MTN002	中期票据	10	10	2019-02-27	2024-03-01	4.36	5
首钢集团	19 首钢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	2019-01-23	2024-01-25	4.29	5
首钢集团	18 首钢 MTN005	中期票据	30	30	2018-11-19	2023-11-21	4.38	5
首钢集团	18 首钢 MTN004	中期票据	15	15	2018-10-25	2023-10-29	4.28	3+2
首钢集团	18 首钢 MTN003	中期票据	35	35	2018-08-08	2021-08-10	4.49	3
首钢集团	18 首钢 MTN002	中期票据	35	35	2018-07-18	2021-07-20	4.65	3
首钢集团	18 首钢 MTN001	中期票据	30	30	2018-04-25	2021-04-27	5.12	3
首钢集团	17 首钢 MTN002	中期票据	50	50	2017-03-16	2022-03-20	5.3	5
首钢集团	17 首钢 MTN001	中期票据	50	50	2017-03-08	2022-03-10	5	5
首钢集团	15 首钢 MTN004	中期票据	50	50	2015-10-16	2020-10-20	5.29	5+N
首钢集团	15 首钢 MTN003	中期票据	50	50	2015-09-08	2020-09-10	5.36	5+N
首钢集团	15 首钢 MTN002	中期票据	40	40	2015-05-26	2020-05-28	6.3	5+N
首钢集团	15 首钢 MTN001	中期票据	40	40	2015-03-10	2020-03-12	6.3	5+N
合计	-	-	<b>555</b>	<b>555</b>	-	-	-	-
首钢集团	20 首钢 SCP001	超短融	25	25	2020-01-14	2020-06-18	2.55	0.4235
首钢集团	19 首钢 SCP013	超短融	25	25	2019-12-05	2020-09-04	3.28	0.7377
首钢集团	19 首钢 SCP012	超短融	25	25	2019-11-21	2020-08-18	2.75	0.7377
首钢集团	19 首钢 SCP011	超短融	30	30	2019-10-24	2020-07-21	2.78	0.7377
首钢集团	19 首钢 SCP010	超短融	30	30	2019-10-09	2020-07-07	3.2	0.7377
首钢集团	19 首钢 SCP009	超短融	30	30	2019-08-29	2020-05-19	3.21	0.7104
首钢集团	19 首钢 SCP008	超短融	30	30	2019-08-02	2020-01-18	3.17	0.4508
首钢集团	19 首钢 SCP007	超短融	25	25	2019-07-08	2020-04-03	3.28	0.7322
首钢集团	19 首钢 SCP006	超短融	20	20	2019-05-10	2020-02-08	3.45	0.7377
合计	-	-	<b>240</b>	<b>240</b>	-	-	-	-
首钢集团	15 首钢 PPN001	定向工具	45	45	2015-02-11	2020-02-12	6.3	3+2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额度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利 率 (%)	发行期 限(年)
<b>合计</b>	-	-	<b>45</b>	<b>45</b>	-	-	-	-
首钢集团	首钢集团 4% B2024	美元无抵 押债券	5亿美元	5亿美元	2019-05-23	2024-05-23	4	5
首钢集团	首钢集团 1.35% N2020	欧元无抵 押债券	4亿欧元	4亿欧元	2017-08-07	2020-08-07	1.35	3
<b>合计</b>	-	-	<b>5亿美元 4亿欧元</b>	<b>5亿美元 4亿欧元</b>	-	-	-	-
首钢股份	16首钢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	2016-11-01	2021-11-03	4.01	5
首钢股份	16首钢 MTN002	中期票据	20	20	2016-11-01	2021-11-03	4.05	5
首钢股份	15京首钢 MTN001	中期票据	25	25	2015-12-25	2020-12-29	5	5
首钢股份	15京首钢 MTN002	中期票据	5	5	2015-12-25	2020-12-29	5.08	5
<b>合计</b>	-	-	<b>70</b>	<b>70</b>	-	-	-	-
首钢房地 产	17首房专	企业债	11.8	11.8	2017-03-17	2027-03-20	5.49	5+5
<b>合计</b>	-	-	<b>11.8</b>	<b>11.8</b>	-	-	-	-
Voyage Bonds Limited	VOYAGE BONDS LIMITED 3.375% 20220928	担保美元 债券	4亿美元	4亿美元	2017-09-28	2022-09-28	3.375	5
<b>合计</b>	-	-	<b>4亿美元</b>	<b>4亿美元</b>	-	-	-	-
合并范围 内合计	-	-	<b>1,171.8亿 人民币 9亿美元 4亿欧元</b>	<b>1,171.8亿 人民币 9亿美元 4亿欧元</b>	-	-	-	-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首钢集团作为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战略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股东决定的方式行使如下权利：

- (1) 听取董事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汇报；
- (2) 聘任和解聘董事，根据战略指导委员会的提名或除名意见聘任或解聘监事；

- (3)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听取董事会报告、监事报告；
- (5) 听取董事会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汇报；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延长公司的存续期限；
- (8)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股东权限内的相关权利。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委派董事三名，外部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并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其相关履历的真实、完整，充分申报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1) 负责制定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负责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算、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4) 负责制定延长公司的存续期限的方案；
- (5) 负责制定章程修正案；

- (6) 批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 (7) 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的运营活动，评估公司的整体业绩；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委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 (13) 根据战略指导委员会的意见聘用及解聘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就重大事项向股东报告或提请股东作出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 监督检查公司的重大财务支出；
- (2)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 监督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委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向有权机构就前述职位提出候选人以及提出罢免前述现职人员的建议；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提议股东就特定事项作出股东决议。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依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机构设立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6) 就拟投资项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 (7)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城市更新事业群、投资并购事业群、区域发展与服务事业群、供应链及金融事业群、资本市场部、业务发展部、投后管理与服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合规审计部、经营财务部、运行支持部等部门。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 1、前台部门

###### (1) 城市更新事业群

城市更新事业群负责围绕以停车、园区开发、业态空间升级为核心的城市发展业务制定发展策略，协调推进相关业务拓展，并形成基

金搭建、项目前期与交付、招商运营、资产证券化领域全价值链领域的协同。

#### （2）投资并购事业群

投资并购事业群负责围绕首钢基金聚焦的核心产业制定投资并购标准和红线，进行并购和大股比投资。负责识别和把握财务型投资机会，进行投资布局。负责组织完成投资项目操作以及制定相应的投后管理策略、方案，并负责投资项目的投后及退出管理。

#### （3）区域发展与服务事业群

区域发展与服务事业群负责统管首钢基金体系的渠道关系和品牌建设，重点负责政府类、国企类关系渠道的建设和开发。负责统筹推进首钢基金体系内基金设立和资金募集，包括区域新基金搭建和已有基金的再募集。负责首钢基金体系内的基金投资者关系维护。负责协调推进首钢基金体系相关业务在区域开拓落地。

#### （4）供应链及金融事业群

供应链及金融事业群负责围绕首钢基金聚焦的核心产业提供供应链科技金融服务，同时开展包括资产证券化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

### 2、中后台部门

#### （1）资本市场部

严格贯彻首钢基金发展战略，承担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业务、所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东事务管理等。

#### （2）业务发展部

基于首钢基金本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科学配置大类资产的投资，具体负责市场化 FOF、主动管理基金和园区基金的相关投资业务及投后管理工作，实现首钢基金整体业务的合理分布、产业方向的进一步拓展和投资资金的合理回流。

### （3）投后管理与服务部

基金业务投资项目的动态跟踪、股东会层面的管理、处理投后项目的风险识别以及被投企业的赋能和重大争议事项。

### （4）人力资源部

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建立并实施科学、合理、高效的人力资本规划以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结构，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最大限度地激活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成长性和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 （5）法律事务部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协助公司投资业务防控法律风险，提供法律支持；统筹管理核心控制类产业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同时，为公司投资业务的会议审核工作（包括投委会、战优委会议）提供全面保障。

### （6）合规审计部

围绕公司发展定位，以防范底层风险、夯实基础工作为重点，从监督和服务两个层面强化履行内部审计职能，涵盖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合规保障及管理提升的四大功能体系，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价值型内部审计体系，为公司稳健运营发挥重要作用。

### （7）经营财务部

经营财务部的基础职能为风险控制和防范，通过控制和防范资金风险、资产贬值风险来保证资金、资产的安全。通过财务核算、信息整合与分析等方式，准确、及时、完整地呈现体系各层级经营成果。同时，经营财务部的管理职能是助力业务拓展，通过指标设计与动态预警、人才培养与专业支持、信息整合与分析等方式支持业务提升效率、提示风险，在资金管理、运营监督、资源调配、风险预警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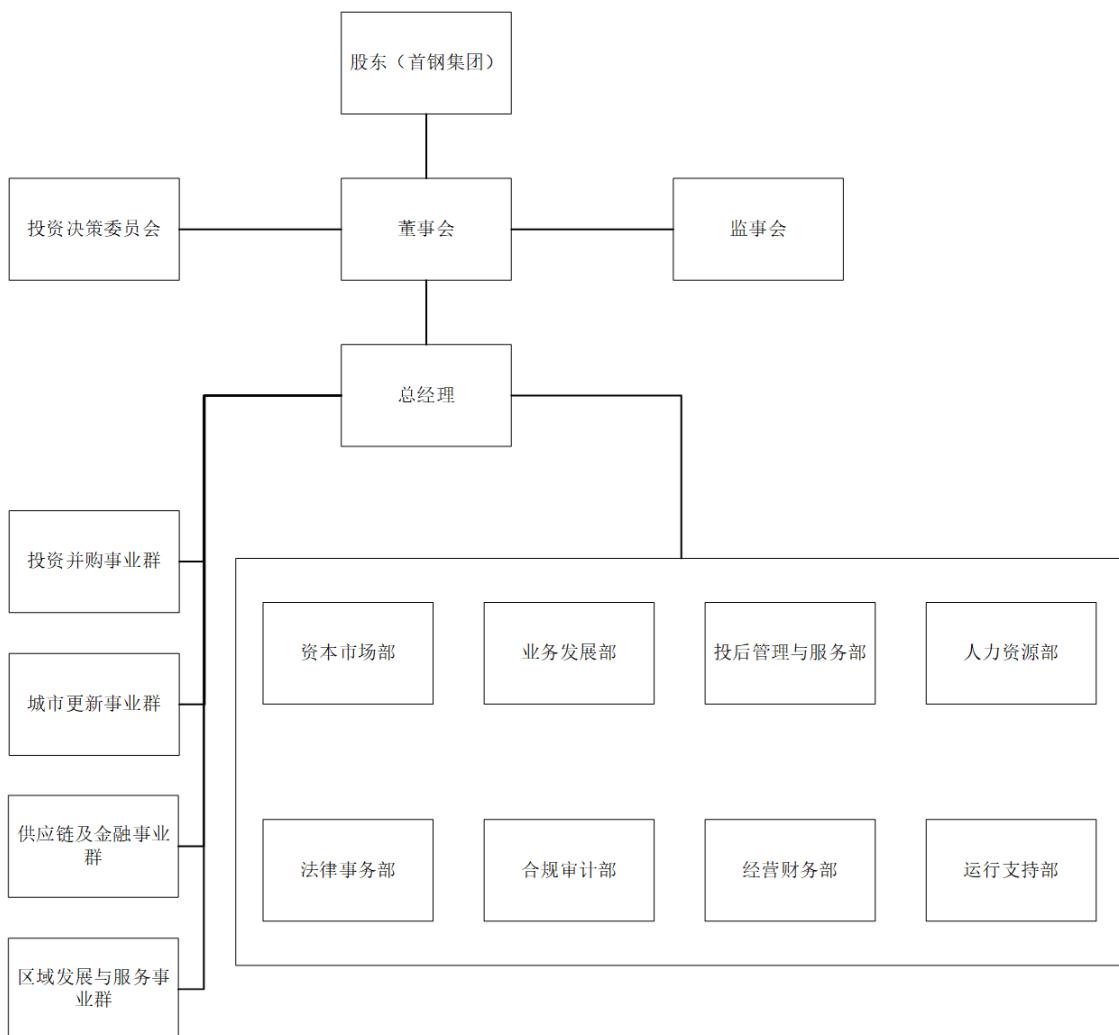
发挥更大的作用。

### (8) 运行支持部

运行支持部定位于首钢基金的统筹协调中心、数据信息中心、督办检查中心、品牌传播中心及服务保障中心，负责公司“三会”治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制度体系的建设与修订、重要会议的组织及活动保障、运营数据的提取以及分析、重点工作的检查与督办、重要文稿的起草、集团各部门的业务高效对接以及档案管理等；负责结合工作需要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落地方案、系统整合及优化升级等工作。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五、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注）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000.00	60%	60%

（注：根据京西创业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已实缴的出资比例形式表决权。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能同意方可生效”、“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首钢基金对京西创业不构成实质性控制，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创业”）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0.5 亿元，首钢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股权 40%，首钢集团将此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首钢基金，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北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京西创业的持股比例为 60%、20% 和 20%。京西创业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以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同时以股权投资为纽带，开展产业园运营、创业服务和小微金融服务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京西创业总资产 12,615.98 万元，负债总计 344.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271.3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6.25 万元，净利润-3,760.75 万元。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 3 名专职董事和 2 名外部董事、1

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公司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	学历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	张功焰	董事长	1962年7月	2018年5月	硕士研究生	否
	赵天旸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80年6月	2015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是
	白超	董事	1976年9月	2018年7月	硕士研究生	否
	郭为	外部董事	1963年2月	201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否
	范勇宏	外部董事	1967年9月	2017年8月	硕士研究生	否
监事	刘相玉	监事	1963年6月	2017年7月	本科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赵天旸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80年6月	2015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是
	聂秀峰	副总经理	1960年11月	2017年6月	本科	是
	游文丽	副总经理	1981年2月	2015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是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功焰，公司董事长，任期起始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技术副厂长，首钢科研部副部长、首钢技术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首钢集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科协主席、北京金属学会常务理事，首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首钢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赵天旸，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起始日期为2015年1月16日。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长国际董事会主席，曾任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调研员、副处长，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3、白超，公司董事，任期起始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曾任首钢股份第一线材厂计财科副科长、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钢集团计财部利

税处副处长及处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预算总监、资本运营总监。

4、郭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起始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CEO，曾任联想集团公关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香港联想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5、范勇宏，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起始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宏实资本管理公司总经理、鹏扬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从事金融工作30多年，具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验。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主任科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兼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北地区业务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华夏基金（香港）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

6、刘相玉，公司监事，任期起始日期为2017年7月。曾任首钢集团（新钢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处处长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首钢集团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工作组组长（副部厅）。

7、聂秀峰，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起始日期为2017年6月。曾任首钢集团（新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处长、首钢集团财务公司筹备组成员（副部厅）、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游文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起始日期为2015年4月1日。现兼任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通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曾任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在政府部门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首钢基金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提出的大背景下，由北京市政府和首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首钢基金始终按照成为“国内顶级的细分领域产业并购基金和卓越的政府基金管理人”的定位，聚焦两个园区建设，大力布局城市综合服务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首钢基金于2015年3月6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基金编号为SD5609。首钢基金母基金采用自我管理方式，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895。首钢基金已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登记代码为190108。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 (一) 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147.60	60.17	49,484.76	62.03	39,205.98	66.73
其中：股权投资	50,147.60	60.17	49,484.76	62.03	45,613.16	77.64
资产管理计划	-	-	-	-	-6,407.18	-10.91
利息收入	21,237.90	25.48	18,881.49	23.67	10,886.96	18.53
投资收益	11,905.69	14.28	7,937.25	9.95	8,003.99	13.62
其中：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0,933.76	13.12	7,937.25	9.95	8,003.99	13.62
理财产品收益	971.93	1.17	-	-	-	-
管理费收入	-	-	2,578.81	3.23	618.74	1.05
咨询服务费收入	53.62	0.06	895.18	1.12	35.14	0.06
合计	<b>83,344.81</b>	<b>100.00</b>	<b>79,777.49</b>	<b>100.00</b>	<b>58,750.81</b>	<b>100.00</b>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0.81 万元、

79,777.49 万元和 83,344.81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

2016-2018 年度，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5,613.16 万元、49,484.76 万元和 50,147.60 万元，呈现稳步上涨趋势；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03.99 万元、7,937.25 万元和 10,933.76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7.7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成立后所投资项目逐渐进入退出期，收益较之前年度上升所致。

由于公司投资策略调整，从 2017 年后不再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故 2017 年后公司无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闲置资金存款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银行理财构成。2016-2018 年度认缴资金逐步到位，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0,886.96 万元、18,881.49 万元和 21,237.90 万元，呈现上涨趋势。2017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度上涨 73.43%，主要系闲置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收入主要来自于原子公司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up>2</sup>（以下简称“京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在投资管理期或存续期内，京冀资本根据合伙协议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向被投资基金每年收取管理费。2017 年末，公司将京冀资本 100%股权转让，于 2017 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首钢基金不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故 2018 年度未产生基金管理费收入。

<sup>2</sup> 原名为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2 日起名称变更为“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147.60	60.17	49,484.76	62.38	39,205.98	66.73
其中：股权投资	50,147.60	60.17	49,484.76	62.38	45,613.16	77.64
资产管理计划	-	-	-	-	-6,407.18	-10.91
利息收入	21,237.90	25.48	18,881.49	23.80	10,886.96	18.53
投资收益	11,905.69	14.28	7,937.25	10.01	8,003.99	13.62
其中：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0,933.76	13.12	7,937.25	10.01	8,003.99	13.62
理财产品收益	971.93	1.17	-	-	-	-
管理费收入	-	-	2,578.81	3.25	618.74	1.05
咨询服务费收入	53.62	0.06	443.13	0.56	35.14	0.06
合计	<b>83,344.81</b>	<b>100.00</b>	<b>79,325.44</b>	<b>100.00</b>	<b>58,750.81</b>	<b>100.00</b>

(注：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咨询服务费收入存在 4,520,540.00 元营业成本外，其他业务不存在营业成本。)

##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情况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计划	-	-	-	-	100.00	100.00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收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00.00	-	-	-	-	-
管理费收入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咨询服务费收入	100.00	49.50	49.50	49.50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99.43</b>	<b>99.43</b>	<b>99.43</b>	<b>100.00</b>	<b>100.00</b>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与会计处理

母基金首钢基金由北京市财政局和首钢集团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4]2440 号) 分别出资 100 亿元成立。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请做好首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设立和运行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8]2650 号)，北京市财政将通过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向首钢基金增资 50 亿元，截至目前，首钢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250 亿元，实

际募集规模 230 亿元。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母基金首钢基金开展，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主要投向包括城市更新、医疗健康、供应链及金融、新能源汽车与出行等领域。发行人基金结构由母子基金构成，即“1+N”模式，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或视具体情况与子基金共同投资，子基金以合伙制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公司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通过投资活动获得资本增值和投资回报，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与决定投资策略时，对投资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股东报告。因此，公司将持有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首钢基金对其所投项目初始入账价值为其投资金额，且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后续计量采取的估值方法主要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可比公司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法、市盈率定价模型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采取估值时，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首钢基金特定相关参数。

###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公司主要投向包括停车与城市更新领域、园区建设与区域产业基金、医疗健康领域、供应链及金融领域、新能源汽车与出行领域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投项目 53 个，总金额 147.31 亿元。

## 2018年末公司在投项目情况统计表

单元：个，亿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数量	金额	按金额占比
停车与城市更新领域	4	21.10	14.32%
园区建设与区域产业基金	10	52.28	35.49%
医疗健康领域	2	8.42	5.72%
供应链及金融领域	4	15.00	10.18%
新能源汽车与出行领域	4	10.65	7.23%
FOF类及其他	29	39.86	27.06%
合计	53	147.31	100.00%

**1、停车与城市更新领域投资**

在停车与城市更新领域，首钢基金以打造五星级服务停车场为重点，全面提升交通枢纽、医院、商业写字楼等业态的停车场运营效率，同时，以城市更新基金的模式承载首钢园区的更新与开发。首钢基金重点打造了上市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0697.HK)(以下简称“首长国际”)。首长国际定位于停车及城市更新资产管理与运营，以“产业+基金”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力争成为中国领先的停车资产经营管理城市更新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首长国际股票 19.10%。

**(1) 停车板块**

首长国际通过停车资产的经营管理，减轻城市负担，提升运营效率，打通产业链条，打造城市停车新空间。其中，资产配置方面，首长国际通过轻重资产合理配置，使得资产结构既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又有利于维持收益水平；非停创新方面，首长国际通过丰富停车空间内商业形态，释放停车资产活力；智能运营方面，通过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改善运营质量和效率，实现互联网商业线下变现和空间赋能。

停车板块的代表性项目包括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停车楼、上海虹桥机场 P1 停车楼、北京站、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医院、北京崇文门新世界百货、成都西部智谷园区等。

停车综合体系列产品是以建设立体停车楼为基础，融合便民消费、体育健身、医疗健康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服务综合体。一方面优化区域静态交通、集约利用城市空间，另一方面通过网络化的城市节点布局，提升大型城市的运行效率。首长国际旗下公司为顺义区后沙峪站量身打造 P+R 停车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后续积极拓展顺义、西城、海淀和大兴区，持续于北京市区内建设停车综合体或停车场，构建市民出行的网络化节点，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效率。

首钢基金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于 2016 年 6 月中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停车楼项目，获得 25 年的经营权，共有 4,238 个停车位，配套近万平米便民服务设施。大型国际机场作为中国超大型国际航空综合交通枢纽，是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新地标，建成运营后将拥有世界最大的单体候机楼。机场长期规划客流吞吐量一亿人次，机场停车楼年度服务车辆可达 1,200 万辆次。首长国际将会将其打造成综合交通枢纽品类中的旗舰型标杆项目，为广大客户和各地旅客提供世界级的停车出行服务。

首长国际于 2019 年 5 月中标南京秦淮区政府采购项目，首长国际通过与秦淮区建设局共同选址建设 2,000 个地上或地下停车位，获取相关车场 20 年特许经营权。该项目意在通过应用公司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理念，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题，实现秦淮区停车资源的充分利用，提升停车管理的整体效率，改善城市形象，促进南京市健康发展。

## （2）空间运营板块

公司核心策略为寻找城市空间资产价值洼地，通过业态重组、精细化管控、资本对接等方式，提升资产品质和运营效率。为此，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在首钢集团深化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为实现国有资产更新运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设立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公社”）。创业公社定位于城市更新空间服务集成商，采用“自营+受托+基金”模式，引入行业顶尖团队，辅以市场化运作机制，专注打造包括办公园区、公寓、商业在内的空间多业态集成运营管理能力，通过业态定位与改造、多业态适配与组合、精细化物业管理、优质资源导入等方式，修复旧空间的既有价值，发掘旧空间的新生价值，让传统空间租赁焕发新活力。同时，创业公社还在项目层面积极对接社会资本、在管理层面引入先进理念和信息化技术，既提升资产周转速度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创业公社的运营区域聚焦北京，并在天津、厦门、哈尔滨、唐山、涞水等地进行适度推广，累计签约项目超过 20 个，累计签约面积近 50 万平方米，典型案例包括，北京中关村 E 世界、北京中关村国际创客中心、首钢侨梦苑·世界侨商创新中心、创业公社·天津产业创新中心、创业公社·厦门海沧基地、37 度青年公寓等。创业公社曾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孵化器、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就业示范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全国首个 SGS 认证的 ISO 创业服务标准化体系等荣誉称号。

## 2、园区建设与区域产业基金

此板块投资策略为“基金+基地+产业”模式，以基金投资辐射的产业资源及投资导入，形成科技型产业及总部基地，以投资增值+园区经营收益的模式，提升园区空间资产价值。

### (1) 园区建设基金

公司设立园区建设基金支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简称“首钢园区”）和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简称“曹妃甸园区”）建设，协助园区资源整合，为入驻园区企业提供各阶段、多样化综合服务。

公司投资设立的服务于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的基金项目如下：

#### 公司投资设立的服务于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的基金项目

序号	基金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认缴规模（亿元）	首钢基金认缴规模（亿元）	首钢基金实缴规模（亿元）	年限（年）	首钢基金投资进度	投资方向
1	北京石经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6.6.24	24.24	4	4	8+3	已完成	为首钢园区建设融资，获得固定回报
2	天津石经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7.4.10	72.36	12	2	5+3	已完成部分出资	
3	唐山曹妃甸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7.3.15	0.745	0.5	0.5	8+2	已完成	支持园区建设，项目公司通过场地运营、出租获得收入；首钢基金通过分红与清算实现现金回流
4	北京首狮铭智瑾信经济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8.7.19	18.03	9	4.5	6+2	已完成部分出资	
5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2018.6.5	81	50	30	8	已完成部分出资	首钢老工业区开发建设和转型发展
6	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9.2.2	60	20	-	8+2	暂未出资	首钢园区北区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注：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依据为2018年12月6日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请做好首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设立和运行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8]2650号），由北京市财政向首钢基金增资50亿元用于成立首钢转型发展基金，首钢集团出资30亿元，京冀资本出资1亿元。）

公司投资设立的服务于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基金项目如下：

### 公司投资设立的服务于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的基金项目

序号	基金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认缴规模（亿元）	首钢基金认缴规模（亿元）	首钢基金实缴规模（亿元）	年限（年）	首钢基金投资进度	投资方向
1	京冀协同发展曹妃甸投资基金唐山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5.8.11	10	1.9	1.9	3+1	已完成	唐曹高速（已退出）
2	唐山协同惠众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6.12.20	2.5	2.48	1.18	5+3	已完成部分出资	曹妃甸工人医院项目
3	唐山曹妃甸京冀协同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6.6.6	1.6666	1.2	1.2	5+2	已完成	朗泽节能环保项目

### （2）区域产业基金

为实践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首钢基金与区域政府积极合作搭建基金。目前，公司主要区域产业基金包括：联合丰台区政府发起设立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吉林省财政厅、工信厅设立吉林首钢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市政府设立黑龙江首科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成都市武侯区政府合资设立成都首钢丝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 3、医疗健康领域投资

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投资策略为成立专业化公司、引进专业人才、战略投资与投后管理并重，长期、深耕医疗健康产业。

首钢基金 2016 年发起设立专注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和运营的首颐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颐医疗”），该公司以“整合医疗产业资源，提供高品质健康服务”为己任，致力于通过集团化整合协同、医院运营管理提升、业务模式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打造专业化、开放式、创新型大健康产业体系，体现医疗技术实力、延伸健康服务场景、实现集团化规模优势。在过去的两年半时间里，首颐医疗聚焦企业医院重组改制及医院运营提升，在水钢医院等重组改制及

投后提升中取得了市场认可的成绩，2018 年底引入上海金浦等医疗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 A 轮融资，投后估值 56 亿。截至目前，公司对首颐医疗的持股比例为 49.46%。首钢基金通过派驻董监高、协助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行业资源倾斜等多种措施，在融资、医院改制并购、运营管理提升、行业资源积累延伸等方面基于给予首颐医疗充分的助力。未来，首颐医疗将基于旗下拥有的水钢医院等优质医疗资产及企业医院重组改制及投后提升经验，进一步拓展国内医疗健康产业市场，通过市场化机制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逐渐发展为国内领先的大健康产业集团。

#### 4、供应链及金融领域投资

首钢基金供应链及金融领域投资顺应中国创新现代供应链领域的政策机遇和首钢集团双主业的产业升级战略，围绕钢铁供应链核心环节进行布局，助力产业效率全面提升。

2015 年，首钢基金投资了国内两大钢铁电商平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云商”）和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找钢网”），截至 2018 年末持股比例分别为 5% 和 11%。

2018 年首钢基金战略入股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0730.HK）（以下简称“首长四方”），成为主要股东之一。首钢基金全力助推并参与资本运作，协助充盈主业、推进配套融资，协助首长四方通过并购、重组、新设等方式，完成了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全牌照的布局和供应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搭建。

首钢基金将首长四方整合成为首钢集团供应链业务核心企业，与被投企业找钢网、欧冶云商等进行数据共享，助力钢铁行业流通。首钢基金供应链及金融领域投资以首钢集团产业升级为背景，以钢铁、城市更新、医疗、汽车四大战略产业供应链领域为切入场景，通过构

建互联网服务科技平台和具有金融内核数据资产的风控系统，为战略产业中的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提供供应链科技金融平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投融资咨询等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供应链交易效率和金融风控能力，成为深耕战略产业、具备领先科技能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商，旨在构建“新科技、新金融、新服务”的供应链金融商业生态系统。其中，旗下北京京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银行、信托、资管、保险等金融机构签署了上百亿规模的战略授信。

## 5、新能源汽车及出行板块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出行板块投资策略为通过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大比例投资，及对产业链上下游中高增长环节企业并购，并实现一二级联动。首钢基金重点关注环节：（1）材料：协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主业，设计硅钢扩充项目前期融资方案，并计划后续投资；（2）核心零部件：布局上市公司首长宝佳集团有限公司（0103.HK），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投资及经营，重点布局汽车核心零配件生产；（3）整车：与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共同设立北京新能源汽车基金，投资了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助力推广智能电动车；（4）消费场景：通过投资瓜子二手车等项目布局汽车新零售板块。

## 6、FOF 及其他

首钢基金通过布局 FOF 基金投资，进一步扩展行业覆盖广度与投资深度，在母基金层面充分利用投资和产业联动的优势，联合专业基金管理人间接投资重点关注领域，如依图科技、流深光电、北森云计算、信达生物、朗润医疗、亚心医院等。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投资了 22 支 FOF 基金，穿透投资 500 余家新科技、新零售、新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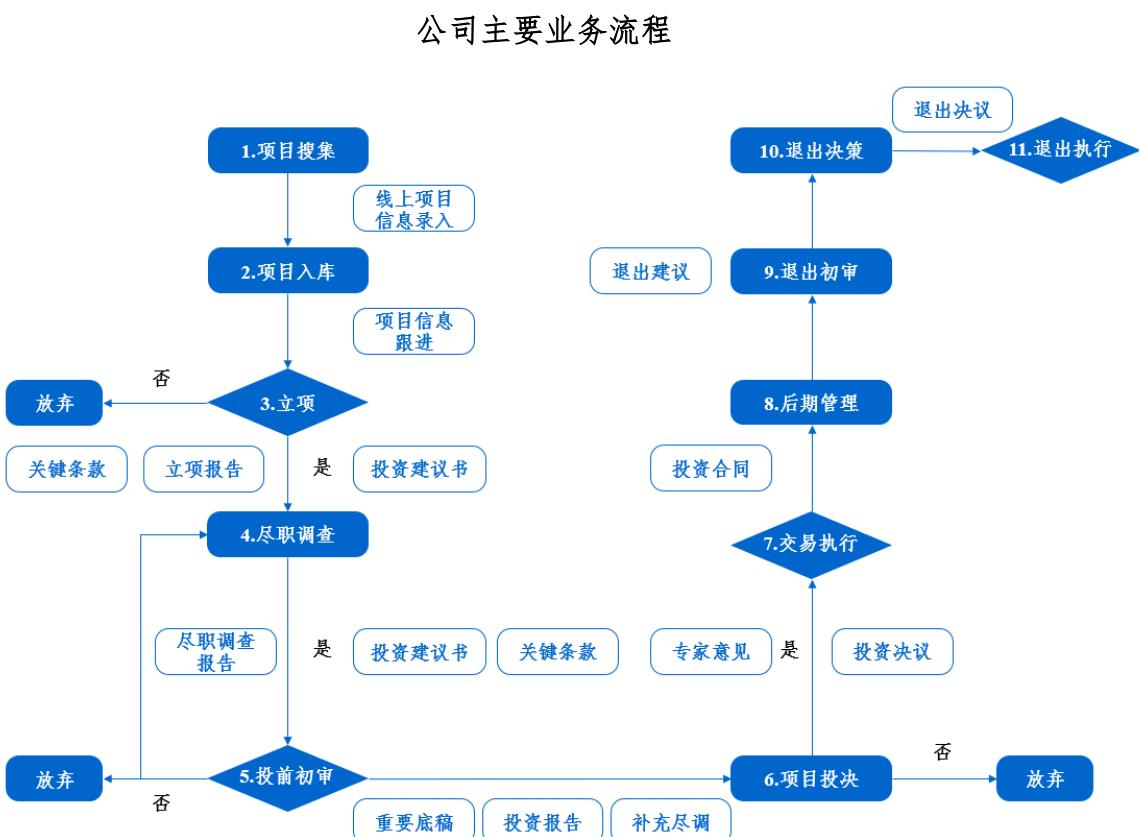
财务性股权投资方面，公司把握市场机会，投资了阳光保险、奇虎360、瓜子网、药明康德等重点项目，其中奇虎360、药明康德已完成上市。

#### （四）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首钢基金2016年无已投项目退出；2017年已投项目退出1只，投资金额12,000万元，退出金额12,849万元，IRR为5.00%；2018年已投项目退出2只，投资金额34,500万元，退出金额39,115.94万元，平均IRR为11.85%。

#### （五）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为规范投资、管理、退出阶段的业务执行，发行人制定了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投后管理实施细则》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投资、管理、退出阶段流程如下图所示：



#### 1、投资

首钢基金首先通过广泛、高效的渠道获取丰富的项目投资信息。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和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的发展，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一带一路等战略政策的落地，特别是北京市冬奥会召开的历史契机为首钢基金带来了丰富且优质的项目资源；同时，北京市政府与首钢集团的支持、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先进的投资理念与历史使命感使首钢基金在优质标的投标中具有普通私募基金不具备的优势。

首钢基金项目投资流程分为项目入库与初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前初审、投资决策等环节，由战略投资审核与组织优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战优委”）对项目立项、投前初审环节负责，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最终投资决策负责。

## 2、管理

根据《投后管理实施细则》，战优委是投后事项的管理机构，从投资协议的执行、项目动态跟踪、项目治理、增值服务等方面对投后管理进行规定，保证在管基金及公司自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并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和出资人利益最大化。

## 3、退出

发行人可选退出方式包括IPO、并购、回购、股权转让、新三板等，在投资项目符合退出条件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退出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小组起草项目退出方案，并提交战优委会议审议，战优委审议通过后应提交投委会审议。

## （六）公司的发展规划

首钢基金作为首钢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同时肩负着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历史使命，公司远景规划目标为国内顶级的细分领域产业并购基金，卓越的政府基金管理

人。在这一历史使命与远景的基础上，首钢基金“十三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如下：

### **1、围绕两个园区建设，支持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品牌**

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和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是打造首钢城市综合服务商品牌的实施载体和运作平台。首钢基金将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创新投融资方式、整合产业优势，重点参与园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开发；同时联合大型央企、产业投资机构等，在园区之外加强与京津冀各地政府的合作，逐步塑造首钢城市综合服务商品牌形象。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及产融结合模式的建立，提升首钢集团的产业运营能力和首钢基金的投资盈利水平。

### **2、加强服务政府的意识，打造卓越政府基金管理人品牌**

首钢基金抓住政府投融资及资金管理模式改革的机遇，在管好协同发展基金和外经贸基金的基础上，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将政府基金管理及市场化运作的成功经验进行推广和复制，通过自身能力的建设及规范、透明的运作，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城市综合服务业为契机，积极争取管理京津冀区域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协助政府解决问题，打造政府信赖、市场认可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 **3、成为行业领先的战略产业投资运营平台**

首钢基金坚持战略性产业投资和财务投资相结合，按照战略产业投资运营平台的定位，通过战略性产业投资重点投资三大产业，运用多个投资平台对高增长项目进行财务投资，获得稳定持续的经营回报与高增长的资本回报。未来，通过资本市场募资收购的方式，不断获得其他优质产业资产，运用资本杠杆快速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和收入的

规模化，打造行业领先地位。

#### 4、通过资本运作推动集团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集团资产证券化率

结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牢记首钢集团对首钢基金提出的加快产融结合，做好“发动机”和“助推器”的相关要求，围绕首钢转型发展，为集团内部产业平台资本运作提供支持，助力首钢集团重要产业转型升级。采取“产业投资+资本运作”的双轮驱动模式，支持集团打造新兴产业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平台，全面提升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和资本市场影响力。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首钢基金是在北京市政府支持下，由北京市财政局与首钢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母基金形式撬动社会资本，形成“1+N”的母子基金结构，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投资后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股权增值，最终通过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并获得收益。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对于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是政府机构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在经济发展中的优势，为更好推动重大战略政策落地而创新采用的新的财政资金支出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和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让适合市场化运作、具有产业基础的项目更好的获得社会资本、专业机构的支持，从而推动战略政策的落地。整体来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是私募股权投资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新尝试。

## （一）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 1、行业概况

私募股权投资（PE）是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对未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通过 IPO、并购、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最终获得股权出售收益的一类投资基金。

中国对私募股权投资的探索源起于风险投资。20世纪 80 年代，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科学技术改革的决定》，其中提到关于支持创业风险投资的问题。20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大量海外私募股权基金进入中国，在中国掀起了私募股权投资的浪潮。但是在 2004 年深圳中小板发展之前，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差别、政策限制与干预、退出通道不通畅等原因，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长期处于探索阶段，很多投资因无法回收成本而解散或倒闭。2004 年深圳中小企业板正式挂牌交易，这为私募股权投资在中国提供了新的退出方式。2009 年 10 月我国创业板正式开板、2014 年新三板扩容等政策利好进一步拓宽了私募股权投资的退出渠道。2016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对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新动能的作用进一步凸显，2016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文件强调了创业投资战略意义，提出发展股权融资的具体举措，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2018 年，国家对创新创业、民营企业、新经济的扶持力度再进一步，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创新创业，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高端制造等新经济产业的支持政策，从税收优惠、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支持等方面全方位助力打造创新创业的升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和助力高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特别是 2018 年年底中央提出要设立科创板并试

点注册制尽快落地，这无疑将为投资科技创新的私募股权机构提供更便利快捷的退出渠道，行业将迎来进一步发展。

## 2、监管政策体系

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监管采取适度监管、自律监管、底线监管的原则，形成了“一法、两规、七办法、二指引、多公告”的多层次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

在法律层面，私募股权投资的监管由全国人大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制。该法律首次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了调整范围，并详细规定了合格投资者制度、基金托管制度、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协会登记制度、基金募集的宣传推介禁令、基金合同范本制度与资金募集的事后协会备案制度等内容。

在行政法规层面，证监会 2014 年 8 月和 2016 年 7 月分别颁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确立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制度、合格投资者制度和对不同类别私募基金进行差异化行业自律和监管的制度安排。

在行业自律监管层面，基金行业协会发布了相关管理办法、指引和多个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 基金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关文件

文件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外包服务原本包括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这三类，《办法》新增了基金募集、投资顾问、资产保管和附属服务四大类业务；2、明确只有在协会完成登记并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方可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并且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3、重点规范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三项业务；4、理清私募基金服务行业法律关系，区别基金托管与基金资产保管，主要区别在于托

文件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管是信托关系，保管是委托代理关系；5、进一步强化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引入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2016年7月15日	1、明确两种募集主体：一是在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人（直销），二是在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2、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明确募集机构承担合格投资者甄别和认定责任；3、确立投资门槛100万且不得拆分转让；4、募集机构需与监督银行协定监督协会，保证资金不被挪用，确保资金原路返还，不得公开宣传；5、需面对特定对象，非特定对象转变为特定对象需经过调查问卷测试和评估匹配；6、实行24小时投资冷静期与确认回访制度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016年4月18日	指引分为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以及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分别适用于契约型、公司型与合伙型三种组织形式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年2月4日	1、明确信息披露的主体，不仅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包括管人和其他主体；2、明确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3、在基金募集和运作阶段均应进行信息披露；在运行期间要有季度披露和年度披露，其中单只5000万以上私募证券产品，应每月披露基金净值。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2016年2月1日	1、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2、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3、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管理人应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此外，高级管理人员当中还应当设置1名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4、健全治理结构，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014年2月7日	1、私募管理人应通过登记备案系统申请登记，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高管及其他从业人员、股东或合伙人、管理基金的基本信息；2、私募基金应通过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主要投资方向著名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3、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4、对信息报送作出明确规定：即通过系统定期更新管理人及所管理基金的信息、通过系统披露管理人年度审计报告、临时向协会报告等

从已出台法律规章文件来看，主要集中于对私募基金募集行为、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方面的监管，尚未覆盖私募基金“募、投、管、退”的全生命周期，缺少对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及退出的指引和规范。

### 3、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私募

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48 家，较 2017 年末存量机构增加 2,002 家，同比增长 8.92%；已备案私募基金 74,642 只，较 2017 年末在管私募基金数量增加 8,224 只，同比增长 12.38%；管理基金规模 12.78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2%。

###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和管理基金数量情况

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	注册机构数量	管理基金数量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89	35,68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14,683	33,684
其他投资基金	776	5,270
<b>合计</b>	<b>24,448</b>	<b>74,642</b>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集中在上海、深圳、北京、浙江（除宁波）、广东（除深圳），总计占比达 71.68%。其中，上海 4,806 家、深圳 4,629 家、北京 4,356 家、浙江（除宁波）2,071 家、广东（除深圳）1,662 家，数量占比分别为 19.66%、18.93%、17.82%、8.47%、6.80%。分布最为集中的前十地区情况见下表：

### 2018 年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注册地分布前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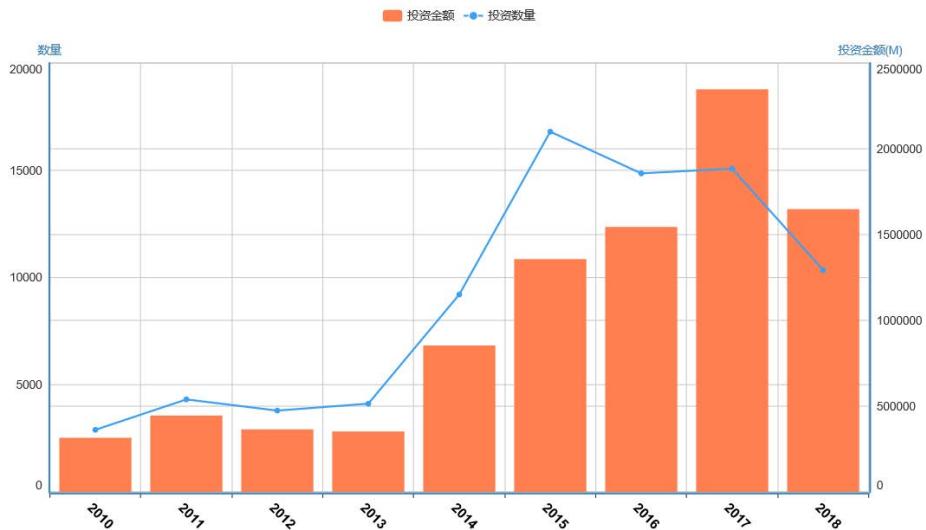
序号	辖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家）	管理基金数量（只）	管理基金规模（亿元）
1	上海	4,806	20,524	27,378
2	深圳	4,629	13,523	17,955
3	北京	4,356	13,561	29,938
4	浙江（不含宁波）	2,071	6,092	7,442
5	广东（不含深圳）	1,662	4,298	5,624
6	江苏	1,105	2,948	5,973
7	宁波	819	2,171	3,451
8	天津	476	1,597	6,725

序号	辖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家)	管理基金数量(只)	管理基金规模(亿元)
9	四川	415	719	1,921
10	湖北	372	642	1,15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从资金募集及投资角度看，自 2008 年以来，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虽有波动，但仍处于一个长期增长的趋势，尤其是自 2015 年以来，股权投资市场呈现井喷式的增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6 年末，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共募集资金 13,712.05 亿元，相比 2015 年募集资金 7,849.48 亿元，增长 74.69%；2016 年末，基金数量为 2,438 个，较 2015 年减少 352 个。就平均募集金额看，2016 年，单支基金平均募集金额为 5.62 亿元，同 2015 年的平均募集金额 2.81 亿元相比，上涨幅度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国新基金、诚通基金等“国”字号基金的大量成立拉高了 2016 年股权投资市场募集规模。2017 年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总基金数量达到 3,574 支，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达到 17,888.7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30.5%、46.6%，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额达 12,111.4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2.59%。2018 年受资管新规和去杠杆的影响，整体募资规模较上一年有所下滑，未能延续之前爆发式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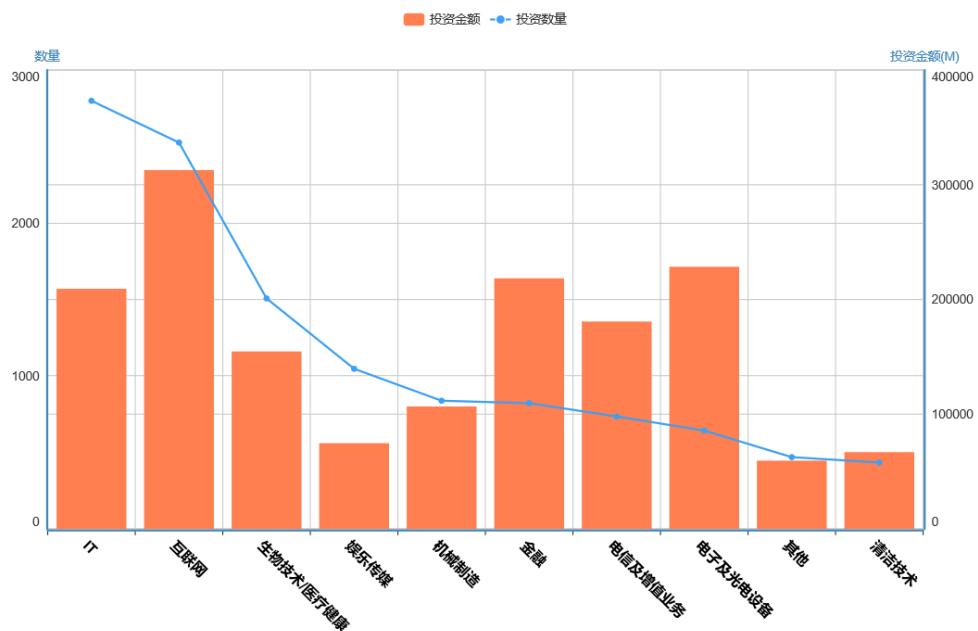
## 2010-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包括早期、VC、PE）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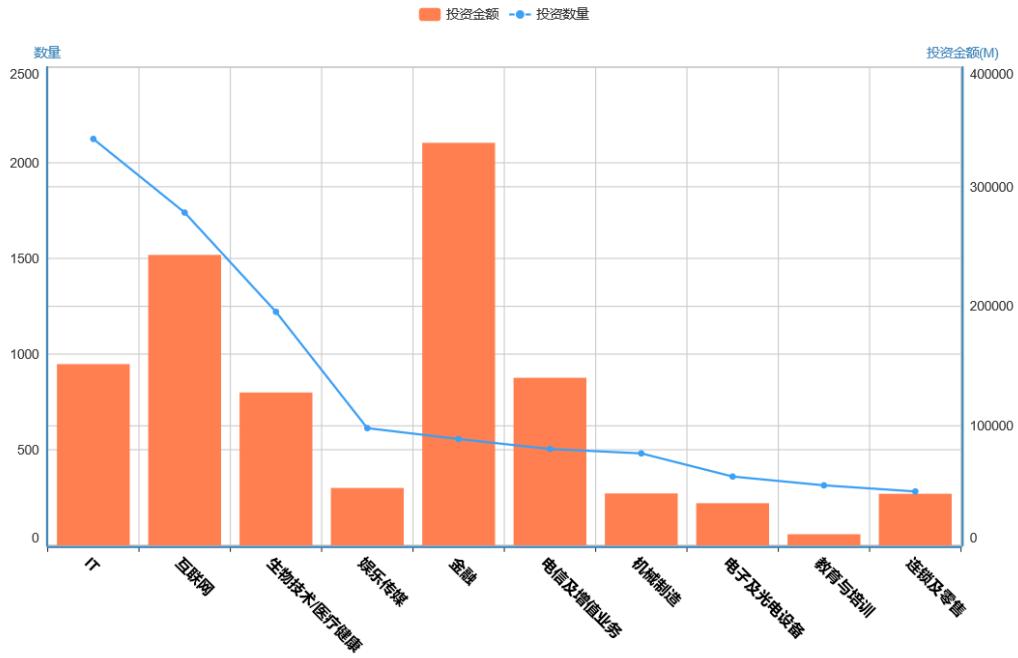
在股权投资行业分布方面，从投资总金额来看，2017 年度股权投资金额规模主要集中在互联网、电子及光电设备、金融等领域，2018 年股权投资规模主要集中在金融、互联网、IT、电信及增值业务等领域；从投资个数来看，2017 年度股权投资主要集中在 IT、互联网、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板块；2018 年股权投资同样主要集中于 IT、互联网、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板块。

## 2017 年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行业分布（包括早期、VC、PE）



(资料来源: 清科研究中心)

### 2018年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行业分布(包括早期、VC、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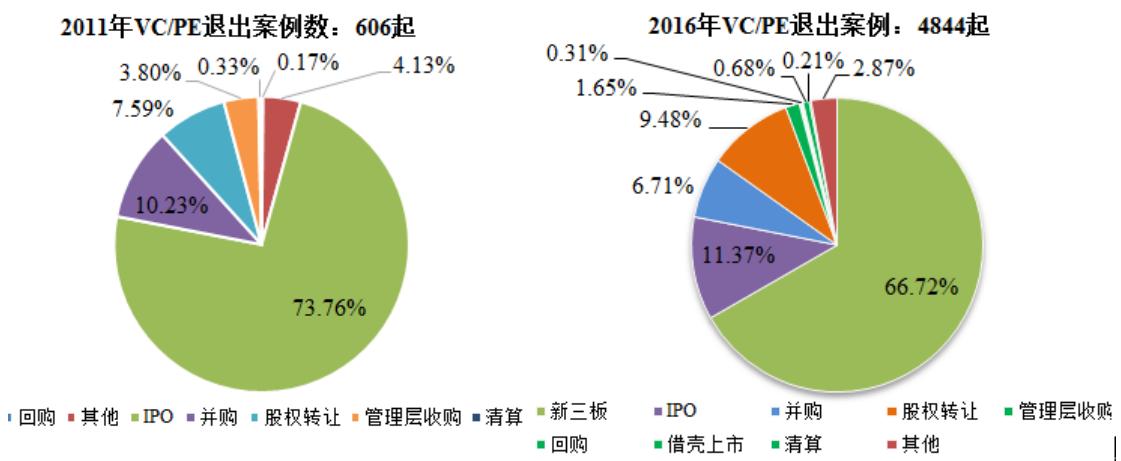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清科研究中心)

我国股权投资机构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上市进行退出,特别是2009年创业板推出后,我国境内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大幅增长,IPO退出热潮涌动,而并购、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借壳上市和回购等方式退出的案例较少。据君合资本统计,2011年,VC/PE的退出案例606起,其中以IPO方式退出的案例有447起,占比73.76%。伴随着2013年和2015年A股市场IPO暂停以及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不断深化,以IPO退出为主的现象发生了转变,催生了多元化的退出路径,以通过新三板挂牌方式退出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在2016年发生的4,844起退出案例中,通过新三板退出的共3,232起,占比66.72%。我国多级资本市场股权交易平台的建立以及完善,对于整个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行业的发展是绝对利好。未来更加通畅的股权资本转让系统将有助于提升整体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流动性。2017年中国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案例数量达到3,409笔,其中IPO退出案例数量

达到 1,069 笔，占比达到 31.40%，在 2017 年 IPO 审核加速的利好影响下，私募股权投资市场 IPO 退出总量同比提升 94%。就退出方式来看，除 IPO 退出方式外，股权转让、并购、管理层收购退出方式分别达到 756 笔、451 笔、107 笔。

### 2011 年和 2016 年 VC/PE 退出案例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 4、未来的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且发展过程中经受了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及近两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但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预计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发展的日趋完善，私募股权投资作为其中重要的投资方式之一，未来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随着 2018 年行业洗牌和政府一系列新政落地，中国私募股权行业也将迎来新的趋势和方向。

### (1) 投资阶段中早期化

自从 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以来，“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成为一股社会浪潮，在政策的引导下，创业企业爆发式增长，私募股权投资也顺势涌入。许多私募股权基金通过设立天使基金、直接介入天使阶段公司或者投

资成为天使基金（有限合伙）LP 等方式将投资转向初创企业。伴随着近几年双创热潮的兴起，一级市场资金流入呈现井喷状态，2015 年来每年募资金额均超过 1 万亿元，尤其是 2016 年和 2017 年募资金额接近 2 万亿元。2017 年出台的鼓励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及鼓励也使得早中期投资案例大幅增长。

近几年，共享经济、互联网+、TMT 等新兴行业发展迅猛，随着资本市场的渐趋完善，囫囵吞枣式的投资已不能适应市场，基金管理人需要更加专业化和专注化，更需要具有特定行业深入的投资见解和深厚的资料积累。未来一段时间，能够敏锐洞察细分行业机会、利用自身独特优势、形成专业化投资的机构将迅速发展壮大。

## （2）投资领域专业化

在国家鼓励创新创业并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的背景下，私募股权市场快速发展，国内（普通合伙）GP 数量早已突破一万家。随着合格投资者范围逐渐扩大，保险、银行等机构资金投资私募股权领域被放开，机构投资者在选择时，对整体资产规模、单只基金规模、退出项目、历史业绩等都有要求。随着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增加，基金越来越专业化、细分化，投资判断需要越来越专业的能力，股权投资的行业透明度低、变化快、门槛高，市场化母基金以其专业投资遴选和监控能力、组合投资带来的风险分散能力成为资金的热门选择。

专业化投资可以加速新兴行业产业链的整合，不同的 VC/PE 同时专注于某一新兴行业，投资上下游和关联领域的众多项目，在这些项目之间会逐渐发生横向、纵向的有机整合，并逐渐构造成清晰的产业链，并促进行业内的并购。专业化的投资，持续深耕某一细分领域才能形成对行业的深刻理解，积累行业资源和人脉关系，持续在某一领域的专业化投资也可以形成一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成为企业依托

的资源和渠道。

### （3）退出渠道更加多元化

中国已逐渐形成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并存的多层次股权市场，科创板也在稳步推进过程中。这样多层次的市场丰富了不同规模公司的融资需求，同时也丰富了私募股权机构的退出方式。

在 IPO 暂停时期，很长时间内，私募股权的退出通道多是并购重组方式，即便 IPO 重启后，由于投资时点前期化，IPO 之前就会有许多退出的机会，并购重组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尽管如此，IPO 依然为中国私募股权机构最重要的退出渠道。特别是 2018 年年底中央提出要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这无疑将为投资科技创新的私募股权机构提供更便利快捷的退出渠道，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 （二）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行业

### 1、行业概况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克服单纯通过市场配置创业投资资本的市场失灵问题。特别是通过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弥补一般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和重建企业的不足。

### 2、监管政策法规

2005 年，中央十部委发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这一办法的发布推动了政府引导基金在中国的快速发展。

2007年，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专项用于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从事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回收的资金和社会捐赠的资金。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精神，配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促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规范设立与运作，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2008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颁布了《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对引导基金的性质与宗旨、设立与资金来源、运作原则与方式、管理、监管与指导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要求。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与《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两个文件的颁布为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行提供了实质性的法律指导。随后，我国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并将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在向创业投资之外不断扩展。

2011年出台的《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引导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划定，提出中央财政参股基金集中投资于节能环保、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先进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中首次提出“中央财政出资引导设立中国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后，政府投资基金开始在实践中被广泛运用于 PPP 项目。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2015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在这一办法的基础上，2017 年 4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拓展，增加了专项建设基金作为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并且强调政府出资资金是财政性资金，因此出资方式应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预算进行安排。

### 3、政策投资引导基金发展现状

我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于 2015 年实现跨越式发展，基金数量和规模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39% 与 395%。2012 至 2017 年期间，引导基金数量增加 987 支，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5.47%，设立总目标规模增加 51,364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7.64%。与 2015、2016 年的高速增长相比，2017 年政府引导基金的数量和目标规模增速相对放缓，数量和目标规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79% 和 20.65%。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国内共成立 1,171 支政府引导基金，总规模达 58,546 亿元。

### 2012-2017年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情况



(资料来源：投中研究院)

从地域分布上看，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华东地区累计成立 546 支政府引导基金，总目标规模达 21,747 亿元，数量和目标规模均居全国首位；华北地区引导基金总规模为 15,541 亿元，在总规模上位居全国第二；华南地区累计成立了 154 支政府引导基金，在数量上居全国第二；华中地区在引导基金数量上与西南地区相近，但以 4,729 亿元的目标规模领先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和目标规模较为接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政府引导基金地域分布详细情况见下表：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政府引导基金地域分布



(资料来源：投中研究院)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根据投中信息引导基金调研数据，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尽管总体数量不多，但目标规模占政府引导基金整体目标规模 14%；从数量上来看，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最多，共有 21,603 支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所占比重为 54%；从目标规模上来看，由于各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单支目标规模较大，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以 25,399 亿元的目标规模排名第一，所占比重为 4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政府引导基金地域分布



(资料来源：投中研究院)

#### 4、未来的发展趋势

##### (1) 基金设立向下级延伸

根据清科旗下私募通数据，截至 2017 年底，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总规模最大，387 支基金目标规模总额达到 40,060.98 亿元，已到位资金规模为 12,153.94 亿元。其中，设立基金数量最多的是地市级及县区级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共有 1,085 支，其中地市级达到 626 支，县区级达到 459 支。基金目标规模共计 43,170.97 亿元，已到位资金规模为 14,167.78 亿元。随着各省级、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数量逐渐满足市场需求，近两年，各地市、区县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步伐加快，成为政府投资基金较活跃的地带，为基层地市传统产业的升级调整提供新型财政支持方式。

##### (2) 监管加强，基金运作更加规范

从资金角度，我国政府投资基金部分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接受国家财政部的监管，其基金设立需符合财政部于2015年底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文件；从政府投资基金的产业投资导向来看，必须符合国家发改委于2016年12月发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对于引导金的产业投资方向、信息登记以及绩效考核要求。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政府投资基金需在全国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上备案并定期报送数据；2018年3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对国有金融企业对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禁止“明股实债”形式的出资，在严控地方债务风险的同时对国有金融企业参股政府投资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在国家监管日益完善的背景下，目前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已逐渐规范，基金管理模式也逐渐向“市场化”模式转变，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逐渐与市场化母基金管理模式接轨。

### (3)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逐渐成为各地工作重点

随着各地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步入中后期，政府投资基金的工作重心将由申请引导金资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筛选评估、引资和投资逐步向子基金的绩效考核上倾斜。目前，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及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均要求相关部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并作为后期政府部门遴选基金管理人以及金融机构对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差异化信贷政策的参考依据。

随着国内早期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逐步步入投资期后端或退出期，政府投资基金的绩效考核逐渐被各地纳入工作计划，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对国家重点产业的扶持作用、基金投向和基金管理的合规性等被重视并作为考察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的重要参考指标。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政府支持下，首钢集团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管理北京市政府和首钢集团发起设立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近年来，作为首钢集团向城市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排头兵，同时也作为北京市委、市政府持续支持首钢转型发展的核心平台，首钢基金发展迅速，坚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北京和首钢园区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支持首钢转型、持续助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首钢基金始终按照“成为国内顶级的细分领域产业并购基金和卓越的政府基金管理人”的定位，聚焦两个园区建设，大力布局城市综合服务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获得标普 BBB+和惠誉 A-评级，为国内首家获得此等评级的具有政府背景的基金机构。还荣获了投中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清科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有限合伙人 20 强等行业荣誉，具体如下所示：

#### 公司所获行业荣誉

2016 年度中国双创母基金第一名	2018 年度福布斯中国 PE30 强
2016 年度投中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	2018 年度投中中国最受 GP 关注的母基金 TOP20
2017 年度投中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	2018 年度投中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 LP TOP20
2017 年度投中创新性产融结合投资机构 TOP10	2018 年度中国市场化母基金最佳风控&最佳回报 TOP30
2017 年度融资中国供应链金融最佳投资机构	2018 年度清科中国最佳有限合伙人 TOP20

2017年度证券时报产业互联网最佳投资机构	2018年度金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2017年度融资中国最佳战略投资机构	2018年度金汇奖中国最佳股权投资基金TOP10
2017年度清科中国最佳有限合伙人TOP20	2019年度投中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50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政府与大型国企的支持，具有持续募集资金能力与丰富优质项目资源

首钢基金是北京市政府为推动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而成立，作为政府和首钢集团出资的母基金，发挥资金引桥的作用，运用资本的杠杆，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关键领域。首钢基金与政府有着天然的联系，立足于首钢基金战略指导委员会的战略和政策指导，使得首钢基金的投资方向与策略能够完全切合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从首钢集团的发展战略来看，首钢集团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由钢铁一业为主转向钢铁业和城市服务业并重发展的业务组合，走产融结合发展之路，而首钢基金作为首钢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发挥重要作用。

政府和国有大型产业集团的支持，一方面，首钢基金与市场上大多数基金相比，具有较为雄厚的产业资源背景，保证首钢基金的持续募集资金能力；另一方面，首钢基金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宏观政策所带来丰富的项目资源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

### 2、围绕两个园区开发与新产业培育，发展空间巨大

两个园区指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与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是首钢北京地区钢铁冶炼2010年底全面停产后腾退出的巨大空间，所在地区是北京西部转型发展的核心区，规划占地面积8.63平方公里，随着北京市全面推进世界城市建设，加快西部地区绿色转型发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

北京、绿色北京”，打造“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品牌，首钢北京地区将成为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高技术产业及高端制造业的创业乐园和投资热土。2022年冬奥会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带来新的增长契机，根据2019年2月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行动计划（2019年—2021年）》，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将围绕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大力推进文化传承、生态治理、产业培育和活力营造，加快冬奥广场片区改造建设，建成首钢滑雪大跳台中心本体，实现公共服务配套区项目开工，协同推动三区面貌明显改善。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作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举措，定位为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先试试验区、先进制造业和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环渤海经济圈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以实现示范区与北京的同城化发展为远期目标。试验区所在的曹妃甸拥有天然良港和大量土地资源，与首钢等北京市属企业有着良好的产业合作基础，在共建产业转移对接平台、承接非首都功能产业疏解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特别是在一带一路与雄安新区政策确立推广的背景下，曹妃甸在经济改革发展中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

首钢基金作为政府财政资金创新试点与首钢集团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在上述两个园区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的抓住两个园区建设所提供的丰富的储备企业资源，首钢基金制定的“基金+基地+产业”的业务模式，引资、引智、引业并重，深耕两大园区建设，先后支持了唐曹高速、曹妃甸工人医院、朗泽新能源、侨梦苑·北京侨商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运营。未来，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首都经济圈建设、一带一路、城市升级与转型等政策群的落地，

以及 2022 年冬奥会的举办，两大园区的潜力机会将被进一步挖掘，而首钢基金也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3、专业人才优势与市场化的管理体制**

首钢基金始终坚持市场化运作，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投资、投行、法律、咨询、实业、财务等方面经验与人脉的业务团体，并积极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发展、有利于团队成长的市场化管理体制。

全员职业经理人制度充分激发每一位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提高了员工的使命感与责任感；扁平化管理使公司在新项目推进中形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信息共享、互相助力，使人员效率达到最大化；市场化的薪酬制度与严格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市场化选聘、考核、奖惩和退出机制，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挂靠行政级别，每个岗位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并实行合理的末位淘汰制度；对投资项目的全投资周期负责制，投资团队对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全周期进行跟踪管理；员工内部轮岗制度，以提升员工综合业务能力，培育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

### **4、专业高效的投资流程**

首钢基金建立了一套兼具高效系统与风险控制的投资业务流程，涵盖项目收集、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四个阶段，四个阶段中各部门分工明确又相互衔接，在严格把控项目风险，保护国有资产价值的基础上，高效准确的完成项目选择、审核、投资等方面的工作。

### **5、增值服务优势**

增值服务是投资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投资领域发挥专业化优势，从而形成有效的增值服务。首钢基金在专注股权业务投资的同时，不断完善丰富自身金融产业链，提升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

设立多个金融与实体公司，为企业提供成长中各阶段所需的一体化服务，助力企业快速成长，提高项目投资价值。以首钢基金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为例，首钢基金建立了涵盖股权投资、孵化器、投贷联动、品牌管理的支持创新创业的良性循环系统，投资了以“自营+委托+基金”为运营模式的创业公社，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包括办公空间、青年公寓、企业服务、社群活动在内的多个产品；同时，首钢基金成立了智投汇，以企业品牌管理为核心切入点，为投资机构和创业公司提供全方位品牌管理服务，支持区域性中小企业发展。

####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北京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办公所在地。2018 年末，北京全市常住人口 2,154.2 万人，比 2017 年末减少 16.5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764.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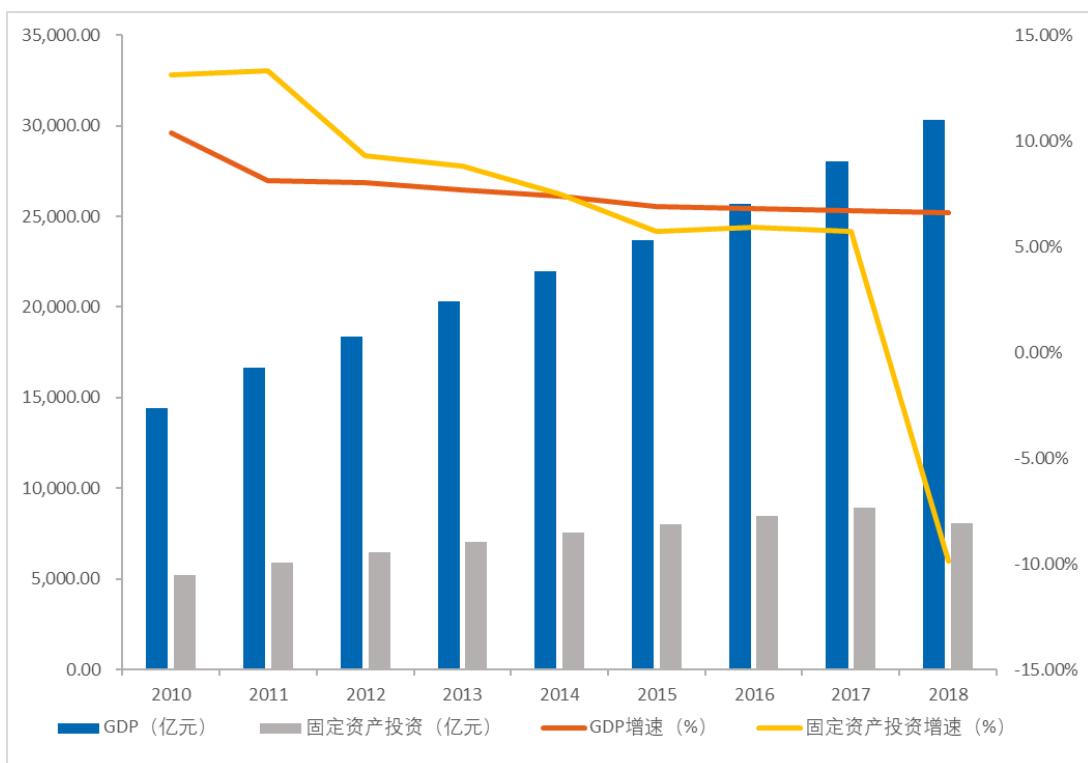
北京市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积聚了大量的物质和文化资源，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落户北京，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辖的 146 家大型国企中有超过 100 家在北京设立总部，2018 年北京已有 53 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北京入围企业数量连续 6 年位居世界城市榜首。跨国公司在京总部企业和研发机构达到 700 多家。首都优越的区位优势和多年发展的积累，使得北京具有中央经济和总部经济的特征。

受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北京市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低于“十一五”期间平均增长 3.9 个百分点。2018 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320.0 亿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增速略低于 2017 年 0.1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18.7 亿元，下降 2.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647.7 亿元，增长 4.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4,553.6 亿元，增长 7.3%。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 0.4: 19.0: 80.6，调整为 0.4: 18.6: 81.0。北京市作为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经济产业高速发展，服务型经济特征明显。具体来看，新经济实现增加值 10,057.4 亿元，按现价计算，增长 9.3%，占全市经济的比重为 33.2%。其中，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6,973.6 亿元，增长 9.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4,881.5 亿元，增长 7.7%。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8 年，北京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06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9.9%，增速低于上年 15.6 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在交通、能源、园林绿化等项目带动下，完成 2,664.9 亿元，减少 10.7%，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3.1%，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873.3 亿元，增长 3.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104.4 亿元，上升 8.9%；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507.7 亿元，下降 43.2%；第三产业（含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7,457.0 亿元，下降 6.3%，其中，符合首都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较快增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31.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 11.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7.7%。

### 2010年-2018年北京市GDP、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近年来，北京市的财政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2009年-2015年北京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都保持在10%以上；但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房地产业相关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此同时，地方财政加大投资力度，实施了多项拉动内需的政策，财政支出增多，地方财政压力有所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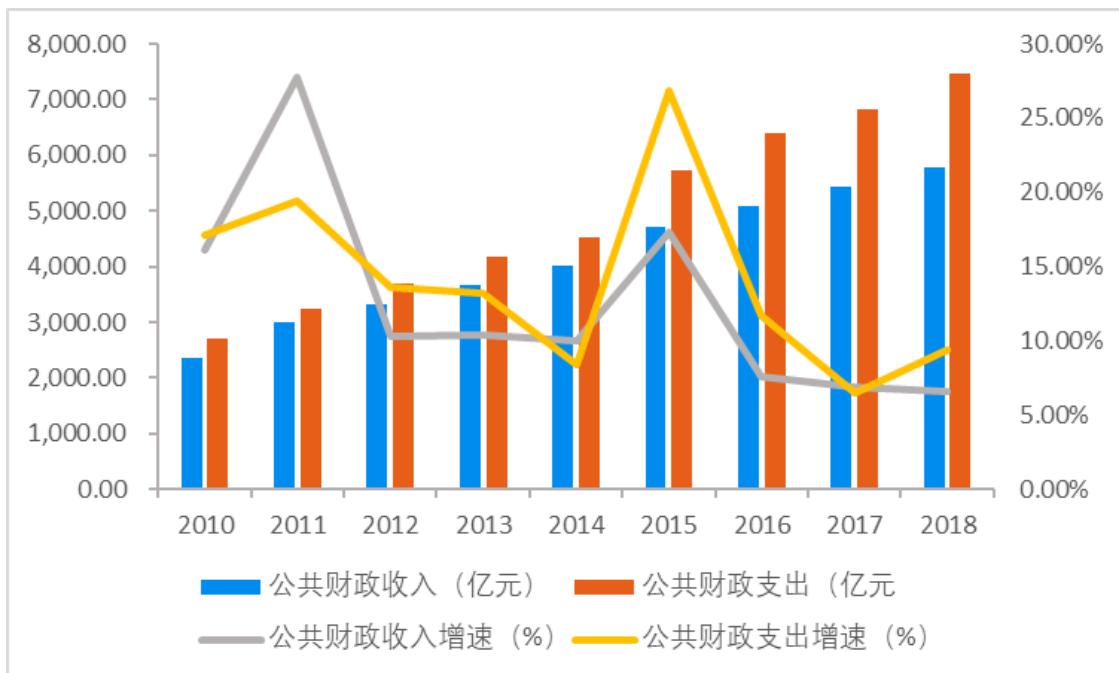
财政收入方面，北京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稳步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18年，全市口径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5.9亿元，同比增长6.5%。税收收入仍是北京市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为86.2%；其中，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等完成1,793.0亿元，上升8.1%；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为1,287.7亿元和728.5亿元，分别增长4.7%和13.3%。

支出方面，2018年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467.5亿元，增长9.4%。其中，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金额分别为512.4亿元、1025.5亿元、835.7亿元、490.1亿元。

财政预算平衡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7.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支出的覆盖率为较好。

2010年-2018年北京市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2016-2018年北京市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1.3	5,430.8	5,78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6.5	3,132.8	1,924.0
<b>地方财政收入合计</b>	<b>6,397.80</b>	<b>8,563.6</b>	<b>7,709.9</b>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6.8	6,824.5	7,46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2.10	2,461.6	2,588.1
<b>地方财政支出合计</b>	<b>7,838.9</b>	<b>9,286.1</b>	<b>10,055.6</b>
财政预算平衡率	79.31%	79.58%	77.48%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18年北京市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双控”要求，推动减量发展，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1,924.0 亿元，较上年大幅下降 38.6%；同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88.1 亿元。

整体来看，凭借首都的区位优势，经济、财政实力雄厚，近年来北京的经济和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2438 号）。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2 号）。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文中 2016-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243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2017 年公司将京冀资本 100%股权转让，于 2017 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7 年末无控股子公司，故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合并数据与非合并数据一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季度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故为单体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 1、2016-2017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

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减少-)	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减少-)
1	应收账款	-30,836,621.13	-439,863.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36,621.13	439,863.03

2016-2017 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16-2017 年末合并、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b>2,624,093.00</b>	<b>2,634,777.33</b>	<b>1,841,068.27</b>	<b>1,363,492.73</b>
流动资产	1,224,895.71	1,152,678.60	922,416.73	898,777.14
非流动资产	1,399,197.30	1,482,098.73	918,651.54	464,715.59
负债合计	<b>94,518.97</b>	<b>113,894.76</b>	<b>77,946.33</b>	<b>60,394.49</b>
流动负债	47,154.44	79,677.81	53,116.16	46,683.64
非流动负债	47,364.53	34,216.95	24,830.16	13,710.85
所有者权益	<b>2,529,574.04</b>	<b>2,520,882.57</b>	<b>1,763,121.94</b>	<b>1,303,098.25</b>

### （三）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合并、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8,398.96	83,344.81	79,777.49	58,750.81
营业成本	-	-	452.05	-
营业利润	78,196.24	72,953.86	75,830.24	52,007.79
利润总额	78,196.24	73,487.12	75,795.24	52,826.01
净利润	58,330.64	54,670.83	56,605.03	39,548.04

###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合并、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01.52	-677,826.42	-354,051.94	-156,1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	-4,681.90	10,230.70	-6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0.00	700,000.00	400,550.00	400,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18.97	18,767.76	56,728.76	243,420.16

## 二、资产情况分析

##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2,211.37	26.00%	881,030.34	33.44%	862,262.58	46.83%	805,533.82	5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580.50	19.92%	271,007.30	10.29%	56,856.84	3.09%	53,000.00	3.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98.60	0.00%	3,083.66	0.17%	43.99	0.00%
预付款项	106.58	0.00%	30.84	0.00%	26.22	0.00%	29.61	0.00%
应收利息	12,201.76	0.47%	-	-	-	-	-	-
其他应收款	7,377.16	0.28%	188.79	0.01%	70.96	0.00%	40,169.73	2.95%
其他流动资产	418.34	0.02%	322.75	0.01%	116.48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4,895.71	46.68%	1,152,678.60	43.75%	922,416.73	50.10%	898,777.14	6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8,896.65	53.31%	1,472,121.06	55.87%	914,849.09	49.69%	460,878.25	3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700.65	0.27%
长期股权投资	-	-	7,344.55	0.28%	3,669.38	0.20%	-	-
固定资产	129.77	0.00%	151.61	0.01%	74.53	0.00%	103.97	0.01%
无形资产	107.25	0.00%	154.12	0.01%	35.51	0.00%	32.72	0.00%
开发支出	63.62	0.00%	63.62	0.00%	23.03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63.77	0.09%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197.30	53.32%	1,482,098.73	56.25%	918,651.54	49.90%	464,715.59	34.08%
资产总计	2,624,093.00	100.00%	2,634,777.33	100.00%	1,841,068.27	100.00%	1,363,492.7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流动资产 1,152,678.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43.75%；非流动资产 1,482,098.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56.25%。公司资产形式主要体现为投资所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尚未进行投资的货币资金。

从资产变化趋势来看，发行人业务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363,492.73 万元、1,841,068.27 万元和 2,634,777.33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5.0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43.11%，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的情况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不断增加所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805,533.82 万元、862,262.58 万元和 881,030.34 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9.63%、93.48% 和 76.43%，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在折算成人民币 22,891.92 万元的港币金融资产。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56,728.7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04%；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8,767.7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8%。

**2016-2018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库存现金	0.25	1.66	3.35
银行存款	881,030.08	862,260.92	805,530.47
其中：存入银行存款	138,950.83	88,959.46	38,958.40
存入首钢财务存款	742,079.25	773,301.46	766,572.07
合计	<b>881,030.34</b>	<b>862,262.58</b>	<b>805,533.82</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中包括公司存放在关联方首钢财务的存款人民币 742,079.25 万元，平均利率水平为 2.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根据预计的持有期限分类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纳入流动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3,000.00 万元、56,856.84 万元和 271,00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6.16% 和 23.5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3.09% 和 10.29%；纳入非流动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60,878.25 万元、914,849.09 万元和 1,472,121.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59% 和 99.3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0%、49.69% 和 55.87%。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 2016-2018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股权投资	1,626,528.36	93.31%	954,155.92	98.19%	425,832.57	82.87%
理财产品	116,600.00	6.69%	17,550.00	1.81%	41,000.00	7.98%
资产管理计划	-	-	-	-	47,045.68	9.16%
合计	<b>1,743,128.36</b>	<b>100.00%</b>	<b>971,705.92</b>	<b>100.00%</b>	<b>513,878.25</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25,832.57 万元、954,155.92 万元和 1,626,528.36 万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7%、98.19% 和 93.31%，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投资项目增加所致。公司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41,000.00 万元、17,550.00 万元和 116,600.00 万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1.81% 和 6.69%，2018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64.39%，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减少，购入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 2016 年末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 47,045.68 万元，由于公司投资策略调整，从 2017 年后不再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故 2017 年后公司无资产管理计划。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99 万元、3,083.66 万元和 98.6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均较低，且均为应收账款。其中，2017 年末公司新增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039.67 万元，增幅 6,909.91%，主要系 2017 年度应收未收的项目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出现较大幅增加；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985.06 万元，降幅 96.80%，主要系 2018 年度应收项目投资收益收回。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发

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 2016-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8.60	100.00	3,083.66	100.00	43.99	100.00
1年至2年	-	-	-	-	-	-
2年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98.60</b>	<b>100.00</b>	<b>3,083.66</b>	<b>100.00</b>	<b>43.99</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净值	<b>98.60</b>	<b>100.00</b>	<b>3,083.66</b>	<b>100.00</b>	<b>43.99</b>	<b>100.00</b>

近三年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情况较为良好，且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房租、装修费和宣传费等。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61万元、26.22万元和30.8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0.00%、0.00%和0.00%，所占比例较低。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参与投资项目而支付的定金。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169.73 万元、70.96 万元和 188.7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47%、0.01% 和 0.02%。2016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在上汽集团定增项目中，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40,000 万元保证金（最终未投资），此保证金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回。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05%，主要为正常业务往来增加。

##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6.48 万元和 322.7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0%、0.01% 和 0.03%，所占比例较低。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177.11%，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逐渐累计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700.6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80%、0.00% 和 0.00%。

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原子公司京冀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认缴的股权投资项目，母公司首钢基金层面的股权投资项目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种处理方法主要系母公司首钢基金为投资性主体，从首钢集团及北京市财政局处获取资金，通过资本增值和投资收益获得回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其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因此对该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具有合理性，同时该确认方式有助于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各类股权投资

项目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与此同时，原子公司京冀资本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从事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所有在管基金的管理工作均由其负责，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其主要收入来源，作为普通合伙人所投项目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而未计入当期损益更具合理性。2017 年末，原子公司京冀资本从首钢基金剥离，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万元。

##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3,669.38 万元和 7,344.5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0%、0.40% 和 0.50%，占比较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669.38 万元，系首钢集团于 2017 年上半年度无偿划转给公司的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2018 年度，发行人对京西创业追加投资 2,092.28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60%。

##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7 万元、74.53 万元和 151.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 和 0.01%。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29.44 万元，减少 28.32%；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7.08 万元，增长 103.4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增加电子设备购置所致。

##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和商标。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2 万元、35.51 万元和 154.1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1%、0.00% 和 0.01%，所占比例较低。

## 11、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为对投后管理系统的开发支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3.03 万元和 63.6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0.00%，占比较低。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3.77 万元，主要为预付京西创业的投资款。

### 三、负债情况分析

#### (一) 负债情况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406.64	0.43%	2,569.17	2.26%	1,701.64	2.18%	1,500.14	2.48%
应交税费	4,712.82	4.99%	2,307.59	2.03%	5,570.29	7.15%	1,885.37	3.12%
其他应付款	37,683.15	39.87%	70,449.22	61.85%	44,642.53	57.27%	43,298.14	7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1.82	4.60%	4,351.82	3.82%	1,201.71	1.54%	-	-
流动负债合计	<b>47,154.44</b>	<b>49.89%</b>	<b>79,677.81</b>	<b>69.96%</b>	<b>53,116.16</b>	<b>68.14%</b>	<b>46,683.64</b>	<b>77.30%</b>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64.53	50.11%	34,216.95	30.04%	24,830.16	31.86%	13,710.85	2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b>47,364.53</b>	<b>50.11%</b>	<b>34,216.95</b>	<b>30.04%</b>	<b>24,830.16</b>	<b>31.86%</b>	<b>13,710.85</b>	<b>22.70%</b>
负债合计	<b>94,518.97</b>	<b>100.00%</b>	<b>113,894.76</b>	<b>100.00%</b>	<b>77,946.33</b>	<b>100.00%</b>	<b>60,394.49</b>	<b>100.00%</b>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394.49

万元、77,946.33 万元和 113,894.76 万元。2017 年末较上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7,551.84 万元，增幅 29.06%，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5,948.43 万元，同比增长 46.12%，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79,677.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96%；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34,216.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0.04%。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近三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呈波动趋势，整体负债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00.14 万元、1,701.64 万元和 2,569.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3.20% 和 3.2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等。

### 2、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85.37 万元、5,570.29 万元和 2,307.5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04%、10.49% 和 2.9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印花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298.14 万元、44,642.53 万元和 70,449.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75%、84.05% 和 88.42%，所占比例较高。

#### 发行人 2016-2018 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款项	39,941.18	43,243.94	42,438.17
代持丰台区政府资金	30,000.00	-	-
其他	508.04	1,398.59	859.96
<b>合计</b>	<b>70,449.22</b>	<b>44,642.53</b>	<b>43,298.14</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由代持政府资金所形成的应付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款项与应付丰台区政府款项。

根据京财企【2015】710 号文《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请拨付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的函》，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将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 5 亿元拨付至公司代持。公司作为受托名义持有人依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意愿对外代为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实际享有资金投资收益，同时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共同督促公司做好资金的规范管理工作。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并代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后于 2016 年 3 月退还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款项余额为 39,941.18 万元。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尚未与公司就该代持资金约定具体还款时间，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独立账户对该代持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主要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存放并投资部分理财产品，不会将该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偿还资金流动性的风险。

首钢基金、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且首钢基金于 2018 年末收到代持资金 30,000 万元，存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尚未就该资金约定具体还款时间。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计入流动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201.71 万元和 4,351.82 万元，计入非流动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3,710.85 万元、24,830.16 万元和 34,216.95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2 号），将预计一年内转回的部分计入流动资产，一年后转回的金额计入非流动资产。

### （二）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有息负债。

#### 2、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若投资者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债券存续期发行人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	-	-	-	-	-
本次债券本金偿还规模	-	-	-	-	-	20.00
本次债券利息偿还规模	-	0.80	0.80	0.80	0.80	0.80
合计	-	<b>0.80</b>	<b>0.80</b>	<b>0.80</b>	<b>0.80</b>	<b>20.80</b>

（注：被债券利息偿还规模测算利率为 4%/年。）

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将本次债券全部回售，且发行人全部予以注销，则债券存续期发行人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	-	-	-	-	-
本次债券本金偿还规模	-	-	-	20.00	-	-
本次债券利息偿还规模	-	0.80	0.80	0.80	-	-
合计	-	<b>0.80</b>	<b>0.80</b>	<b>20.80</b>	-	-

(注: 被债券利息偿还规模测算利率为 4%/年。)

##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财务概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资产规模以及经营业绩持续平稳增长, 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634,777.33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 1,152,678.6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43.75%, 非流动资产为 1,482,098.73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56.25%; 负债总额为 113,894.76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79,677.81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69.96%, 非流动负债为 34,216.9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30.04%;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520,882.57 万元。

2016-2018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0.81 万元、79,777.49 万元和 83,344.81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2,826.01 万元、75,795.24 万元和 73,487.12 万元,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548.04 万元、56,605.03 万元和 54,670.8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中无公益性资产, 无政府类应收款项。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8,398.96	83,344.81	79,777.49	58,750.81
其中：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590.33	50,147.60	49,484.76	45,613.15
营业利润	78,196.24	72,953.86	75,830.24	52,007.79
利润总额	78,196.24	73,487.12	75,795.24	52,826.01
净利润	58,330.64	54,670.83	56,605.03	39,548.04
总资产收益率	-	3.28%	4.73%	4.70%
净资产收益率	-	2.55%	3.69%	3.72%

注：1、总资产收益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0.81 万元、79,777.49 万元和 83,344.81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2016-2018 年度，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5,613.15 万元、49,484.76 万元和 50,147.60 万元，呈现稳步上涨趋势；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03.99 万元、7,937.25 万元和 10,933.76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7.7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成立后所投资项目逐渐进入退出期，收益较之前年度上升所致。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847.00 万元、1,051.50 万元和 0 万元。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52,826.01 万元、75,795.24 万元和 73,487.1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9,548.04 万元、56,605.03 万元和 54,670.83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保持稳步上升趋势。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0%、4.73% 和 3.2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2%、3.69% 和 2.55%。发行人 2018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总资产和净

资产大幅上升。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5	0.04
固定资产周转率	737.09	894.11	692.00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营运能力整体较为稳定,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5 和 0.04, 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692.00、894.11 和 737.09。报告期内, 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固定资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极低。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1,152,678.60	922,416.73	898,777.14
流动负债	79,677.81	53,116.16	46,683.64
资产总计	2,634,777.33	1,841,068.27	1,363,492.73
负债合计	113,894.76	77,946.33	60,394.49
流动比率(倍)	14.47	17.37	19.25
速动比率(倍)	14.47	17.37	19.25
资产负债率	4.32%	4.23%	4.4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5、17.37 和 14.47, 短期偿债指标表现优异, 流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极佳; 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5、17.37 和 14.47, 处于极高

水平。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仍有极好的覆盖，负有实际偿还义务的短期负债规模极低，短期偿债压力极小。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3%、4.23%和4.32%，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例极低，资产负债结构非常稳健，抗风险能力较强。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77,826.42</b>	<b>-354,051.94</b>	<b>-156,155.89</b>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603,661.82	218,705.23	795,715.50
现金流出小计	1,281,488.24	572,757.17	951,87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681.90</b>	<b>10,230.70</b>	<b>-623.94</b>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	46,175.73	1,962.07
现金流出小计	4,681.90	35,945.03	2,58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00,000.00</b>	<b>400,550.00</b>	<b>400,200.00</b>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400,550.00	400,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8,767.76</b>	<b>56,728.76</b>	<b>243,420.1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155.89万元、-354,051.94万元和-677,826.42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扩展，不断增加对项目的股权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超过现金流入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94万元、10,230.70万元和-4,681.9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2017年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2018年度由正转负主要是原因是本年度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200.00万元、400,550.00万元和700,000.0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不断增加，导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有了较大增加。

## 五、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 (一) 担保情况

#### 1、对外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对内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内担保情况。

### (二) 对外抵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

#####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首钢集团有 限公司	北京	工业、建筑 和金融	2,875,502.50	100	100

#### 2、子公司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与子公

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 3、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 4、其他关联方

首钢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属于关联公司。

#### 其他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该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该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1,000,000	100	100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存款利息收入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存款利息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189.04	17,729.39	8,551.85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发行人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存款余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42,079.25	773,301.46	766,572.07

七、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及未经审

计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且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债权提供差额补偿的情况。

### 二、已发行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以及已披露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注册或发行任何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或其它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未通过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亦不存在未兑付的融资租赁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其中，2 亿元用于对北京首  
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 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  
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 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投向概况表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存续期	项目总投资(亿元)	发行人认缴规模(亿元)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度(亿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发行人认缴规模比例(%)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比例(%)	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备案情况
1	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2月2日	经营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营期届满后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60.00	20.00	2.00	10.00	40.00	登记代码:190108-03
2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3月5日	经营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经营期届满后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次,每次1年	20.20	10.00	2.00	20.00	40.00	登记代码:190108-04
3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0日	经营期10年,其中投资期5年,回收期5年	100.00	10.00	1.00	10.00	20.00	登记代码:170001-01
合计				<b>180.20</b>	<b>40.00</b>	<b>5.00</b>	-	<b>100.00</b>	-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其在募投基金份额所享有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每个计息年度将进行不低于两次对募投基金运作的情况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基金规模最新情况、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基金托管人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 （一）北京首寰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寰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丰基金”）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H8FC6M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

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首丰基金首期规模 60 亿元。截止目前，基金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认缴出资 240,000.00 万元。

首丰基金主要发起人

发起人名称	类型	发起人注册资本 (亿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认缴总额比例 (%)	已出资额 (万元)	已出资额占已出资总额比例 (%)	已出资部分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资金来源	剩余出资计划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6,000.00	1.00	100.00	50.00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首丰基金取得并向合伙人提供完整的无任何转让限制的投资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合计缴付 2,000 万元； (2)自合伙协议生效起18个月内，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合计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 90%； (3)剩余部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缴付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0.08	240,000.00	40.00	-	-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0.00	33.33	-	-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本次债券资金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0	154,000.00	25.67	100.00	50.00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总计	-	-	600,0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

### 3、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7月22日起名称变更为“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为京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共管理11只基金，超过70%处于盈利状态。根据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4日《企业信用报告》，该公司不存在不良及关注类信贷记录等不良记录。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相关业务经验，其高管情况如下所示：

#### 基金管理人高管信息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赵天旸	董事长	现任首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首长国际董事会主席，曾任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调研员、副处长，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具有丰富的投资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从业超过8年，负责投资项目包括找钢网、奇虎360、药明康德、创业公社、新机场停车场项目等，所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平均处于盈利水平。
张檬	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基金管理、风险控制经验，从业超过10年，整体业绩水平良好，所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平均处于盈利水平。作为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与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香港借壳上市项目、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H股分拆上市项目等多项大型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再融资的项目，并参与了中航工业、中材节能等多项大型行业并购项目，中铝国际、中交建、五矿集团等发行境内外债券项目；作为京西创业风控部总监/副总经理，参与了众乐多屏、首钢城运、首金网、铭鑫小贷等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京西创业管理基金的投后管理组织工作；作为首钢基金执行董事，参与了曹妃甸基金一期、阳光保险、找钢网、经纬子基金、红杉子基金、君联子基金等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现任京冀资本总经理，负责组织京冀资本全面工作。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田志成	风控负责人	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风控经验，曾任北京首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确保首金公司经营及业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在职期间公司所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首金网”累计撮合在线借款近100亿元，针对出借人端未发生还款逾期。2018年4月起任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负责合规、法务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整体业绩水平良好。

#### 4、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该银行为具备托管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和其他资产实施托管。

#### 5、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首丰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京冀资本执行合伙事务，并由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为首丰基金提供管理服务。

首丰基金由普通合伙人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包括年度合伙人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主持，全体合伙人参加。

#### 6、基金投向、投资方式及意义

首丰基金资金投向首钢园区北区国际人才社区项目，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等。截止目前，首丰基金尚未进行投资。

项目建设具有以下重要意义：一是将助力首钢园区开发建设，以满足冬奥会展区建设窗口期的需要。二是通过与顶级机构开启合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可以为城市更新业务提供资金、资源支持，助力首钢集团战略转型。

#### 7、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

##### （1）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由普通合伙人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

进行转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 （2）风险防控措施

严格限制投资范围，不得从事：1)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项目公司及投资标的以外的标的；2)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3)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4)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6)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8) 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8、收益分配机制

首丰基金就来自于投资标的的可分配现金的分配方式按以下规定进行：

（1）返还出资，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向有限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配；向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2）基本回报，直至按照一定的收益率实现基本回报：向有限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配；向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3）门槛收益回报：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使其累计分配金额之和，按照一定的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回报。

（4）收益分成：如有剩余，按照一定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超额收益分成。

## 9、基金存续期及运行情况

首丰基金经营期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营期届满后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2 年。

首丰基金自 2019 年 2 月成立至今，依照投资目标正常运行。

## **10、退出条件和方式**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资产置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若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取得顾问委员会同意方可执行。

## **11、基金备案情况**

2019 年 5 月，首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GP414。2019 年 11 月，首丰基金完成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登记代码为 190108-03。

### **(二)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首基金”）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175

执行事务合伙人：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HHA194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基金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丰首基金总规模为 20.2 亿元。截止目前，基金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北京丰泽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代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出资 30,000.00 万元。

### 丰首基金主要发起人

发起人名称	类型	发起人注册资本 (亿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占认缴总 额比例 (%)	已出资额 (万元)	已出资额占 已出资总 额比例 (%)	已出资 部分资金 来源	认缴 出资 资金 来源	剩余出资计 划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4.00	2,000.00	1.00	600.00	1.00	自有资 金	自有资 金	(1) 各合伙 人在托管账 户设立后20 个工作日内 缴足总认缴 额的30%； (2) 剩余出 资额由普通 合伙人根据 有限合伙企 业实际投资 需要和费用 支出情况要 求各投资者 根据出资支 付通知按比 例进行出资， 不得晚于合 伙企业设立 之日起5年
北京丰泽信管 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	100,000.00	49.50	30,000.00	49.50	自有资 金	自有资 金	
北京首钢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00.00	100,000.00	49.50	30,000.00	49.50	自有资 金、 本次 债券 资金		
总计	-	-	202,000.00	100.00	60,600.00	100.00	-	-	-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首钢基金负责丰台区政府出资

主体的搭建，首钢基金搭建了北京丰泽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负责丰台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监督。截至目前，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已拨付资金 30,000.00 万元，相关资金已全部用于北京丰泽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丰首基金出资。首钢基金为丰台区财政局的利益代为持有北京丰泽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份额，首钢基金不享有所有权，所对应的任何孳生的收益，均归丰台区财政局所有。

### 3、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7月22日起名称变更为“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为京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共管理11只基金，超过70%处于盈利状态。根据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4日《企业信用报告》，该公司不存在不良及关注类信贷记录等不良记录。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相关业务经验，其高管情况如下所示：

#### 基金管理人高管信息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赵天旸	董事长	现任首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首长国际董事会主席，曾任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调研员、副处长，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具有丰富的投资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从业超过8年，负责投资项目包括找钢网、奇虎360、药明康德、创业公社、新机场停车场项目等，所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平均处于盈利水平。
张檬	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基金管理、风险控制经验，从业超过10年，整体业绩水平良好，所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平均处于盈利水平。作为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参与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香港借壳上市项目、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H股分拆上市项目等多项大型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再融资的项目，并参与了中航工业、中材节能等多项大型行业并购项目，中铝国际、中交建、五矿集团等发行境内外债券项目；作为京西创业风控部总监/副总经理，参与了众乐多屏、首钢城运、首金网、铭鑫小贷等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京西创业管理基金的投后管理组织工作；作为首钢基金执行董事，参与了曹妃甸基金一期、阳光保险、找钢网、经纬子基金、红杉子基金、君联子基金等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现任京冀资本总经理，负责组织京冀资本全面工作。
田志成	风控负责人	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风控经验，曾任北京首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确保首金公司经营及业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在职期间公司所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首金网”累计撮合在线借款近100亿元，针对出借人端未发生还款逾期。2018年4月起任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负责合规、法务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整体业绩水平良好。

#### 4、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该银行为具备托管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和其他资产实施托管。

#### 5、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企业不设经营管理机构，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依据适用的中国法规负责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日常管理及运作服务，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对外联络。

基金层面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重大事项，投委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4名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1名成员由北京丰泽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基金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普通合伙人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合伙人大会，并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资者。

#### 6、基金投向、投资方式及意义

丰首基金投向集中在：产业园区运营管理领域；轨道交通、军民融合、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大数据等高精尖产业领域；智慧城市、医疗健康、节能环保、体育文化等消费升级领域；利用腾退空间补充

完善城市功能、构建城市综合服务业产业生态领域；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其他领域。基金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截止目前，丰首基金尚未进行投资。

本项目有助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利用北京南部地区发展战略契机，助力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有助于推动市区合作，聚合市区两级资源服务公司产业方向，协助集团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

## 7、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

基金层面，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方案。基金日常管理运作将严格按照政府引导基金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内部审计；同时主动强化政府监督，按照政府要求不定期向政府做专题汇报，接受丰台区政府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公开基金的有关信息，实现基金运作的规范化、透明化。

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对于可以直接或间接转换为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包括以转换为被投资企业股权为目的的可转换贷款或可以转换为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其他投资安排等）不在此限；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8、收益分配机制

每当对一个被投资企业实现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益应由普通合

伙人决定进行分配，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

(1) 支付全体投资人之等同其累计实缴出资额的 100% 在全体投资人之间根据其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向各投资人分配的金额等于截至分配时点其各自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如进行完第 1 步分配后还有剩余，则 1) 按照一定比例归于全体投资者，并在各投资者之间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 剩余部分归于普通合伙人。

## **9、基金存续期及运行情况**

丰首基金经营期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经营期届满后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2 次，每次 1 年

丰首基金自 2018 年 5 月成立至今，依照投资目标正常运行。

## **10、退出条件和方式**

通过 IPO、并购、MBO、清算、新三板挂牌等方式退出。由项目团队根据对所投企业的动态跟踪管理，向投委会提出有关投资退出时机、退出方式的建议，并制定具体的退出方案。投委会对投资退出方案进行决策，由项目组负责组织实施。

## **11、基金备案情况**

2019 年 4 月，丰首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SGJ110。2019 年 11 月，丰首基金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登记代码为 190108-04。

### **(三)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基金”)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39HK85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协同发展基金目前总认缴规模 100.00 亿元，最终目标募集总规模为 105.00 亿元。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基金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根据《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对先进制造业基金的政府出资人职责，据此财政部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先进制造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00 万元。

### 协同发展基金主要发起人

发起人名称	类型	发起人注册资本（亿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认缴总额比例（%）	已出资额（万元）	已出资额占已出资总额比例（%）	已出资部分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资金来源	剩余出资计划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0	0.10	290.00	0.12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 协同发展基金成立日后，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 (2) 首期出资缴付后且于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根据投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200,000.00	20.00	58,000.00	23.30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8.00	200,000.00	20.00	58,000.00	23.30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0,000.00	5.00	10,500.00	4.00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27	150,000.00	15.00	31,500.00	12.66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发起人名称	类型	发起人注册资本(亿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认缴总额比例(%)	已出资额(万元)	已出资额占已出资总额比例(%)	已出资部分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资金来源	剩余出资计划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00	10.00	29,000.00	11.6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本次债券资金	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的缴款通知 (3)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按照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比例和进度缴付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00.00	10.00	29,000.00	11.6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50,000.00	5.00	14,500.00	5.83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北京工盈中关村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8,000.00	6.80	-	-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3亿美元	10,000.00	1.00	2,900.00	1.17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2	10,000.00	1.00	600.00	0.24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	10,000.00	1.00	2,100.00	0.84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	10,000.00	1.00	2,900.00	1.17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西藏商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0,000.00	1.00	2,900.00	1.17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0	10,000.00	1.00	2,900.00	1.17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0.00	1.00	600.00	0.24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唐山海港港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0	10,000.00	1.00	2,900.00	1.17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0	1,000.00	0.10	290.00	0.12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总计	-	-	1,000,000.00	100.00	248,880.00	100.00	-	-	-

### 3、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华。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主要股东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企业信用报告》，该公司不存在不良及关注类信贷记录等不良记录。

截止 2018 年末，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在管基金为协同发展基金，目前该基金业绩表现良好，投资组合收益率为正。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相关业务经验，其高管情况如下所示：

#### 基金管理人高管信息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高国华	董事长	北京科技大学学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及北京科技大学博士，拥有超过 25 年的投资及基金管理从业经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所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平均处于盈利水平。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在澳大利亚 The Sentient Group 负责中国区业务；曾任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制造业、医药、电子信息和环保等行业的投资业务并曾在多个被投资企业担任高管。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包括虹软科技、宁德时代、信达生物等。
白国光	总经理	吉林大学学士，拥有超过 25 年的投资及基金管理从业经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所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平均处于盈利水平。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曾负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农业、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等行业的投资业务和公司战略管理业务；于 2004 年至 2007 年参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筹建和管理。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包括虹软科技、宁德时代、信达生物等。
李建树	执行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 15 年的审计、风险控制及基金管理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包括虹软科技、宁德时代、信达生物等，所参与投资管理项目平均处于盈利水平。

#### 4、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该银行为具备托管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和其他资产实施托管。

#### 5、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协同发展基金普通合伙人一名，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基金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先进制造业基金咨询委员会担任。管理人为合伙企业设置由五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基金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

先进制造业基金理事会（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对先进制造业基金的政府出资人职责，据此财政部作为协同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人代表）下设特别理事会，作为协同发展基金理事会，负责监督基金运作，协调解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但不参与基金实际业务运营。

## 6、基金投向、投资方式及意义

协同发展基金资金投向为先进制造业、高端高新产业、京津冀区域示范基地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投资方式包括：（1）股权投资；（2）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转股投资和过桥贷款；（3）股权加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转股的混合投资；（4）出资新设自基金或投资于其他基金；（5）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投资方式。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协同发展基金已累计完成对外投资 18.54 亿元，投资项目 8 个，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科技、先进制造业等。

协同发展基金设立依据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共同下发《关于做好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697 号）。协同发展基金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通过投资先进制造业、高端高新产业、京津冀区域示范基地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等，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重大决策部署。

## 7、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

### （1）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其

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转股投资和过桥贷款；股权加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转股的混合投资；出资新设子基金或投资于其他基金；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投资方式。

## （2）风险防控措施

协同发展基金的投资限制：1)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扣减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等）外的可投资规模中：用于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不超过 30%，用于直投投资项目投资本金的比例不低于 70%。且基金投资项目应以支持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为主要目标，及用于约定的单一子基金或单一其他基金的投资本金不得超过 5 亿元。2) 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用于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以及用于其他经合伙人会议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1/2）的合伙人同意后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理财方式。3)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不得从事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的二级市场股票买卖。4)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合伙企业不得成为对被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从事其他《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文）禁止开展的业务。5)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以投资子基金、新设子基金或投资其他基金为主要投资策略的投资载体。6) 未经理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单一被投资企业达到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的投资。7) 未经理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无关联的跨境投资，无关联是指该被投企业不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或合伙企业并未联合京津冀企业进行跨境投资，或该被

投企业在京津翼区域没有投资。8) 未经理事会同意，合伙企业对任何一个项目投资的投资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

## **8、收益分配机制**

协同发展基金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 按照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收回其各自实缴出资额；(2) 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收回其各自实缴出资额；(3) 如有余额，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收回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门槛回报；(4) 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收回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门槛回报；(5) 如有余额，将余额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

## **9、基金存续期及运行情况**

协同发展基金经营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回收期 5 年。

2018 年度协同发展基金营业收入合计 5,897.77 万元，投资收益 436.64 万元，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52.00 万元，收益情况良好。

## **10、退出条件和方式**

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普通合伙人可根据被投资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 **11、基金备案情况**

2018年11月，协同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SED204。2017年10月，已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登记代码为170001-01。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其注销部分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涉及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对付的内部机制。

##### （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石景山支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该账户专

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中国银行石景山支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或兑付日 50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划款通知。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 日）前二个交易日（T-2 日）或之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前二个交易日（T-2 日）或之前将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 （三）偿债计划人员的安排

自本期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資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 （五）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一)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63.48 亿元，负债合计 11.39 亿元，净资产合计 252.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2%。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7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1,152,678.60	922,416.73	898,777.14
流动负债	79,677.81	53,116.16	46,683.64
资产总计	2,634,777.33	1,841,068.27	1,363,492.73
负债合计	113,894.76	77,946.33	60,394.49
流动比率(倍)	14.47	17.37	19.25
速动比率(倍)	14.47	17.37	19.25
资产负债率	4.32%	4.23%	4.4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例较低，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抗风险能力较强。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一直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二) 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投资回报率高。通过对各下属子基金和具

体项目的投资，发行人得以实现稳定的收益。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不断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2 亿元用于对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 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 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相关项目，发行人均经过严格内部审核，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要求，且抓住了冬奥会这一历史契机。同时，首钢基金选取国内第一梯队的投资团队作为合作伙伴，保障子基金运行，提升项目投资收益。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上述部分项目将逐渐进入退出期，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 （四）拥有可变现资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5.2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88.10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的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兑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 100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可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保障。

### （五）控股股东首钢集团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从首钢集团的发展战略来看，首钢集团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由钢铁一业为主转向钢铁业和城市服务业并重发展的业务组合，走产

融结合发展之路，而首钢基金作为首钢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发挥重要作用。拥有国有大型产业集团的支持，一方面，首钢基金与市场上大多数基金相比，具有较为雄厚的产业资源背景，保证首钢基金的持续募集资金能力；另一方面，首钢基金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宏观政策所带来丰富的项目资源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

### （六）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开立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与资金监管行签署相关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三、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具有如下权利及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知悉发行人出现

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情形，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基金提前清算或出现可能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不利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债权代理人每个计息年度对募投基金运作情况进行不低于两次的披露。

4、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债权代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有如下权利：

-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做出决议；
- 4、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申请并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 5、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6、对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做出决议；
- 7、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8、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含本数）

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下，审议相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

6、本期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所投向基金提前清算或出现可能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不利情形；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时，审议相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

8、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中约定的事先约束条款的；

9、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中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的；

10、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中约定的加速到期条款的；

11、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

12、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 四、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如下事件：（1）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如有，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 及以上），（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基金拟提前清算或出现可能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不利情形，需事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包括债券代理人）以上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且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任一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

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任一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 （三）加速到期条款

发行人触发下述加速到期事件时，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本金和利息视为立即到期：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

其他情形。

如果上述任一事项发生，可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大会讨论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包括债券代理人）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且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 (二)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所募资金使用的监控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有效运行，提高管理和营运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

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有所降低。

####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拟将 2 亿元用于对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 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 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募投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对策：**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和人员管理，有效降低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 二、宏观环境及行业相关风险与对策

###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部分项目的收益水平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投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为各个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未

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总体仍将处于平稳增长期，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于区域优势和股东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可能波动对其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行业政策风险

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根据2014年8月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如果不履行基金备案登记，将面临被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同时，新的政策还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等提出了要求。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对策：**针对行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继续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方面的研究，关注募投行业的发展动向，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 （三）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外众多大型产业集团都在设立发展金融业务单位，提升市场竞争力，主要有金融业务单位协同扩张企业主营业务和金融业务单位多元化投资两种形式。随着我国经济加速转型和金融市场逐步开

放、各个产业集团在金融领域的布局不断扩张，产业和金融之间的融合程度越来越高。目前国内已经有几家大型产业集团在十几年前就设立金融业务单元，如宝钢集团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控股的中航资本等。这些产业集团在金融板块上布局较早，在规模和经验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随着首钢基金业务的扩张，与老牌产业集团下属金融单元的直接竞争不可避免，未来首钢基金若不能在竞争中寻得优势，将会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对策：**首钢基金作为首钢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在首钢集团的引导和管理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近年来，公司得到了首钢集团在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管理的首钢基金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指导，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155.89万元、-354,051.94万元和-677,826.4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管理费业务收入、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期间还将处于业务扩张期，在此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发行人严格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数量，保证充足的流动性，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 （二）管理模式调整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的招聘机制，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和保值工作当中来。

## （三）监事未到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到位监事 1 名，剩余监事正在由首钢集团委派，人选尚未确认。

**对策：**发行人将尽快与股东首钢集团沟通，确定监事人选，成立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权益分配劣后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向的首丰基金中，合伙企业收益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配，再向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因此，发行人存在权益分配劣后风险。

**对策：**首丰基金投向首钢园区北区国际人才社区项目，预计收益

情况良好，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发行人将加强对该项目收益情况的关注，确保公司权益得到保障。

##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 （一）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北京市极强的区域经济实力、有力的股东和政府支持以及财务杠杆水平极低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投资项目多处于投资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呈流出状态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二）优势

1、极强的区域经济实力。北京市总部经济、服务经济特征进一步凸显。2018 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320.0 亿元，同比增长 6.6%。持续增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有力的股东支持。2014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4〕2440 号），北京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京冀基金”）规模 200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100 亿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出资 1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北京市财政局和首钢集团已全部实缴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至 252.09 亿元。

3、极低的财务杠杆水平。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暂未采用融资的方式进行投资。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

率为 4.32%，总资本化比率为 0，财务杠杆水平极低。

### （三）关注

1、投资项目多处于投资期。公司多数项目处于投资期，退出项目和退出收益较少。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投资项目未来的退出和收益情况。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持续流出状态。流呈持续流出状态。公司投资项目大多处于初期阶段，资金投放量较大，但回收和退出情况较少，资金回笼量较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呈净流出状态。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 5 亿元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对外公布。

##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不存在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况。

####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100 亿元，系北京银行提供，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公司过往履约情况良好。

##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

五、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代持政府资金，发行人均按照相关约定使用并管理代持资金，未将代持资金用于担保、贷款质押等违规情况；前述代持资金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八、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而影响本期发行的情形。

十、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均拟用于项目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参与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具备从事本期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有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文；
- (二) 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 (一)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中铁建设大厦

联系人：许华杰、王明明、杨舒月

联系电话：010-52393988

邮政编码：100040

####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李燕、王新亮、赵真睿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lhzq.com](http://www.lhzq.com)）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附表一：

## 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角色	发行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	债券业务线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彭子源	010-56839358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刘立青	010-8513066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	-	-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	-	-	-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

## 附表二：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表及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22,113,665.06	8,810,303,351.43	8,622,625,777.51	8,055,338,16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5,804,980.53	2,710,072,987.79	568,568,350.00	530,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85,950.91	30,836,621.13	439,863.03
预付款项	1,065,812.63	308,379.42	262,203.22	296,119.33
应收利息	122,017,607.89	-	-	-
其他应收款	73,771,562.00	1,887,890.31	709,568.28	401,697,252.40
其他流动资产	4,183,442.54	3,227,454.74	1,164,762.3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48,957,070.65</b>	<b>11,526,786,014.60</b>	<b>9,224,167,282.46</b>	<b>8,987,771,404.37</b>
<b>非流动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88,966,499.69	14,721,210,572.23	9,148,490,890.05	4,608,782,51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7,006,546.06
长期股权投资	-	73,445,497.86	36,693,752.02	-
固定资产	1,297,722.43	1,516,140.43	745,320.39	1,039,700.48
无形资产	1,072,525.32	1,541,170.98	355,104.53	327,189.00
开发支出	636,216.97	636,216.97	230,306.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637,66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91,972,964.41</b>	<b>14,820,987,258.47</b>	<b>9,186,515,373.59</b>	<b>4,647,155,945.60</b>
<b>资产总计</b>	<b>26,240,930,035.06</b>	<b>26,347,773,273.07</b>	<b>18,410,682,656.05</b>	<b>13,634,927,349.97</b>

## 附表二（续）：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表及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b>流动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4,066,410.70	25,691,717.62	17,016,355.23	15,001,362.29
应交税费	47,128,168.48	23,075,906.71	55,702,919.29	18,853,663.02
其他应付款	376,831,536.08	704,492,224.06	446,425,284.64	432,981,37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18,246.95	43,518,246.95	12,017,087.5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1,544,362.21</b>	<b>796,778,095.34</b>	<b>531,161,646.66</b>	<b>466,836,400.1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645,305.89	342,169,483.63	248,301,644.87	137,108,463.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3,645,305.89</b>	<b>342,169,483.63</b>	<b>248,301,644.87</b>	<b>137,108,463.70</b>
<b>负债合计</b>	<b>945,189,668.10</b>	<b>1,138,947,578.97</b>	<b>779,463,291.53</b>	<b>603,944,863.84</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03,294,263.53	13,470,886,023.90	8,439,988,015.55	6,403,294,263.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04,909.54
盈余公积	173,793,967.01	173,793,967.01	119,123,134.89	62,396,555.91
未分配利润	1,718,652,136.42	1,564,145,703.19	1,072,108,214.08	561,955,42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95,740,366.96	25,208,825,694.10	17,631,219,364.52	13,029,151,151.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1,831,335.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5,295,740,366.96</b>	<b>25,208,825,694.10</b>	<b>17,631,219,364.52</b>	<b>13,030,982,486.1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6,240,930,035.06</b>	<b>26,347,773,273.07</b>	<b>18,410,682,656.05</b>	<b>13,634,927,349.97</b>

## 附表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2018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83,989,563.70</b>	<b>833,448,107.03</b>	<b>797,774,884.61</b>	<b>587,508,131.40</b>
减：营业成本	-	-	4,520,540.00	-
税金及附加	765,302.83	1,202,772.19	2,222,895.40	2,049,652.97
销售费用	-	-	3,656,227.10	90,160.68
管理费用	46,286,169.06	99,919,686.41	113,847,665.51	66,962,225.87
财务费用	1,043,237.28	-17,614,602.39	4,884,295.82	-51,086.6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95,882.51	-20,401,664.00	79,144,165.25	1,620,700.01
其他收益	2,671,680.69	-	10,515,000.00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781,962,417.73</b>	<b>729,538,586.82</b>	<b>758,302,426.03</b>	<b>520,077,878.52</b>
加：营业外收入	-	5,332,581.49	-	8,486,509.38
减：营业外支出	-	-	350,000.00	304,26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781,962,417.73</b>	<b>734,871,168.31</b>	<b>757,952,426.03</b>	<b>528,260,118.87</b>
减：所得税费用	198,655,984.50	188,162,847.08	191,902,164.79	132,779,726.19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83,306,433.23</b>	<b>546,708,321.23</b>	<b>566,050,261.24</b>	<b>395,480,392.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306,433.23	546,708,321.23	566,879,370.91	395,649,057.68
少数股东损益	-	-	-829,109.67	-168,665.0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1,504,909.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66,879,370.91	397,153,967.2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83,306,433.23</b>	<b>546,708,321.23</b>	<b>566,050,261.24</b>	<b>396,985,302.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306,433.23	546,708,321.23	566,879,370.91	397,153,96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29,109.67	-168,665.00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利息收入的现金	96,743,425.05	212,379,003.80	188,817,621.03	18,663,58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636,622.74	149,342,117.09	48,535,881.07	80,039,914.71
收回投资成本的现金	344,287,971.44	5,326,301,892.33	1,502,033,778.87	7,748,488,701.21
收到的管理费与服务费	434,527.40	133,835.00	30,103,616.32	6,284,56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2,274.74	348,461,298.85	417,561,436.38	103,678,217.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5,804,821.37</b>	<b>6,036,618,147.07</b>	<b>2,187,052,333.67</b>	<b>7,957,154,986.4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1,872,602.59	12,539,050,219.48	5,585,462,888.11	8,904,402,56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157,597.9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15,081.37	52,093,548.09	54,682,445.31	26,191,9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76,868.70	96,698,945.44	36,162,110.24	30,324,46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55,428.31	127,039,637.00	47,106,689.85	557,794,952.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4,819,980.97</b>	<b>12,814,882,350.01</b>	<b>5,727,571,731.47</b>	<b>9,518,713,921.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9,015,159.60</b>	<b>-6,778,264,202.94</b>	<b>-3,540,519,397.80</b>	<b>-1,561,558,935.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7,700,000.00	18,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0,884,076.4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73,248.72	1,620,700.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461,757,325.19</b>	<b>19,620,700.01</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526.77	3,258,498.71	2,275,723.75	860,13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560,480.00	354,305,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69,595.7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526.77</b>	<b>46,818,978.71</b>	<b>359,450,319.49</b>	<b>25,860,136.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526.77</b>	<b>-46,818,978.71</b>	<b>102,307,005.70</b>	<b>-6,239,436.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00	4,005,500,000.00	4,00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7,000,000,000.00</b>	<b>4,005,500,000.00</b>	<b>4,002,000,00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800,0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8,800,000.00</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800,000.00</b>	<b>7,000,000,000.00</b>	<b>4,005,500,000.00</b>	<b>4,002,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12,760,755.57</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88,189,686.37</b>	<b>187,677,573.92</b>	<b>567,287,607.90</b>	<b>2,434,201,628.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303,351.43	8,622,625,777.51	8,055,338,169.61	5,621,136,541.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22,113,665.06</b>	<b>8,810,303,351.43</b>	<b>8,622,625,777.51</b>	<b>8,055,338,169.61</b>